

Z126.1

1

11

尚書注疏

目錄

尚書正義序

尚書序

尚書原目

尚書注解傳述人

卷一

虞書 堯典

卷二

虞書 舜典

卷三

虞書 大禹謨
皋陶謨

卷四

虞書

益稷

卷五

夏書

禹貢

卷六

夏書

甘誓
胤征

五子之歌

卷七

商書

湯誓
太甲上

仲虺之誥

太甲中

湯
太

卷八

商書

盤庚上
盤庚下

盤庚中

卷九

商書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卷十

周書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牧誓 武成

卷十一

周書

洪範

卷十二

周書

旅 葵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卷十三

周書

康誥 酒誥
梓材

卷十四

周書

召誥
洛誥

卷十五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卷十六

周書

蔡仲之命
多方

卷十七

周書

周官
顧命
君陳

卷十八

周書

康王之誥
呂刑
畢命
君牙

卷十九

周書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尚書注疏原目

虞書

音義

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見存。

堯典第一

疏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以

孔君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歐陽所傳。為今文故也。堯典第一一篇之名。當與眾篇相次第。訓為次也。於次第之內而處一。故曰堯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既備。因機成務。交代揖讓。以垂無為。故為第一也。然書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為法。上取堯事。下終禪禹。以至舜終。皆為舜史所錄。其堯舜之典。多陳行事之狀。其言寡矣。禹貢即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曰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

禹謨。臯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徙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一。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

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考論次第。孔虞書疏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義是也。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立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立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夏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註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禹夏別題也。以上爲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立爲商書。而孔并於胤征之下。或以爲夏事。猶西伯戡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五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乎。別文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左傳引夏

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立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

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西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於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引伊訓云。載孚在亭。又曰。征是三臆。又注旅獒云。獒讀曰豪。謂是會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

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俊。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岨夷為宅。岨。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優賢揚。劓。劓。刺云。臏。宮。劓。割。頭。庶。刺。是。鄭注不同也。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及塗暉。暉傳河南桑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

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孔氏傳傳卽注也。以傳述爲疏正義曰。遠。故得猶存。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以注者多門。故云某氏。以別衆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舜典第二

首義

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

同治十年重刊

孔氏故取王注。從謹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

大禹謨第三

音義

徐云。本虞書總爲一卷。凡十一卷。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

皋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夏書

禹貢第一

甘誓第二

五子之歌第三

胤征第四

商書

音義

凡三十四篇。十七篇存。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盤庚上第九

盤庚中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上第十二

說命中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彤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洪範第六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

梓材第十三

召誥第十四

洛誥第十五

多士第十六

無逸第十七

君奭第十八

蔡仲之命第十九

多方第二十

立政第二十一

周官第二十二

君陳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畢命第二十六

君牙第二十七

冏命第二十八

呂刑第二十九

文侯之命第三十

費誓第三十一

秦誓第三十二

尚書注疏卷六

主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夏書

甘誓
脗征

五子之歌

序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傳**夏啓嗣禹位伐

有扈之罪

音義

啓禹子。嗣禹爲天子也。扈音戶。有扈國名。與夏同姓。馬云姁姓之國爲無

道者。案京兆鄠縣。卽有扈之國也。甘。有扈郊地名。馬云南郊地也。甘水名。今在鄠縣西。誓。馬云軍旅曰誓

會同。**疏**正義曰。夏王啓之時。諸侯有扈氏叛。王命率日誥衆親征之。有扈氏發兵拒啓。啓與戰于甘地

之野。將戰。集將士而誓戒之。史敘其事作甘誓**傳**正義曰。孟子稱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之後。益避啓於

箕山之陰。天下諸侯不歸益而歸啓。曰吾君之子也。啓遂卽天子位。史記夏本紀稱啓立。有扈氏不服。故

伐之。蓋由自堯舜受禪相承。啓獨見繼父。以此不服。故云夏啓嗣禹立。伐有扈之罪。言繼立者。見其由嗣

立。故不服也。

甘誓傳

甘。有扈郊地名。將戰先誓。

疏

正義曰。發首二句敘其誓

之由。其王曰已下。皆是誓之辭也。曲禮云。約信曰誓。將與敵戰。恐其損敗。與將士設約。示賞罰之信也。將戰而誓。是誓之大者。禮將祭而號令齊百官。亦謂之誓。周禮大宰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鄭立云。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禮也。明堂位。所謂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是誓辭之略也。彼亦是約信。但小於戰之誓。馬融云。軍旅曰誓。會同曰誥。誥誓俱是號令之辭。意小異耳。**傳**正義曰。地理志。扶風鄠縣。古扈國。夏啓所伐者也。鄠扈音同。未知何時改也。啓伐有扈。必將至其國。乃出兵與啓戰。故以甘為有扈之郊地名。馬融云。甘。有扈南郊地名。計啓西行伐之。當在東郊。融則扶風人。或當知其處也。將戰先誓。誓是臨戰時也。甘誓牧誓費誓。皆取誓地為名。湯誓舉其王號。泰誓不言武誓者。皆史官不同。故立名有異耳。泰誓未戰而誓。故別為之名。秦誓自悔而誓。非為戰誓。自約其心。故舉

其國名。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傳**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王曰。嗟

六事之人。**傳**各有軍事。故曰六事。予誓告汝。有扈氏威

侮五行。怠棄三正。**傳**五行之德。王者相承所取法。有扈

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是則威虐侮慢五行。怠惰棄廢

天地人之正道。言亂常。天用勦絕其命。**傳**用其失道。故

勦截也。截絕。謂滅之。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傳**恭。奉也。言

欲截絕之。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傳**左。車左。左方主射。

攻。治也。治其職。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傳**右。車右。勇力

之士。執戈矛以退敵。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傳**御以

正馬為政。三者有失。皆不奉我命。用命賞于祖。**傳**天子

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弗

用命戮于社。**傳**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謂之社事。不用命

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嚴社之

義。予則孥戮汝。**傳**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恥

累也。**音義**將。子匠反。悔。亡甫反。正。如字。徐音征。馬云建

篇。子小反。馬本作巢。與玉篇切韻同。罰。音伐。御。魚慮反。

戮。音六。北。如字。又音佩。軍走曰北。孥。音奴。累。劣偽反。

疏正義曰。史官自先敘其事。啓與有扈大戰于甘之野。

將欲交戰。乃召六卿。令與衆士俱集。王乃言曰。嗟。重

其事。故嗟嘆而呼之。汝六卿者。各有軍事之人。我設要

誓之言。以勸告汝。今有扈氏。威虐侮慢五行之盛德。怠

惰棄廢三才之正道。上天用失道之故。今欲截絕其命。

天既如此。故我今惟奉行天之威罰。不敢違天也。我既

奉天。汝當奉我。汝諸士衆。在車左者。不治理於車左之事。是汝不奉我命。在車右者。不治理於車右之事。是汝不奉我命。御車者。非其馬之正。令馬進退違戾。是汝不奉我命。汝等若用我命。我則賞之於祖主之前。若不用我命。則戮之於社主之前。所戮者。非但止汝身而已。我則并殺汝子。以戮辱汝。汝等不可不用我命。以求殺敵。戒之。使齊力戰也。**傳**正義曰。將戰而召六卿。明是卿爲軍將。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玄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經言大戰者。鄭玄云。天子之兵。故曰大。孔無明說。蓋以六軍竝行。威震多大。故稱大戰。卿爲軍將。故云。乃召六卿。及其誓之。非六卿而已。鄭玄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軍吏下及士卒也。下文戒左右與御。是徧勅在軍之士。步卒亦在其間。六卿之身。及所部之人。各有軍事。故六事之人。爲總呼之。辭五行。水火金木土也。分行四時。各有其德。月令孟春三日。大史謁於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夏云。盛德在火。秋云。盛德在金。冬云。盛德在水。此五行之德。王者雖易姓相承。其所取法同也。言王者共所取法。而有扈氏獨侮慢之。所以爲大罪也。且五行在人。爲仁義禮智信。威侮五行。亦爲侮慢。此五常而不行也。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

不恭天子。廢君臣之義。失相親之恩。五常之道盡矣。是威侮五行也。無所畏忌。作威虐而侮慢之。故云威虐侮慢。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物之爲大。無大於此者。周易謂之三才。人生天地之間。莫不法天地而行事。以此知怠惰棄廢天地人之正道。棄廢此道。言亂常也。孔馬鄭王與皇甫謐等。皆言有扈與夏同姓。竝依世本之文。楚語云。昭王使觀射父傳大子。射父辭之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夏有觀扈。周有管蔡。是其恃親而不恭也。周語云。帝嘉禹德。賜姓曰姒。禹始得姓。有扈與夏同姓。則爲啓之兄弟。知此者。蓋禹未賜姓之前。以姒爲姓。故禹之親屬舊已姓姒。帝嘉其德。又以姒姓顯揚之。猶若伯夷。國語稱賜姓曰姜。然伯夷是炎帝之後。未賜姓之前。先爲姜姓。與此同也。故有扈以爲夏之同姓。天子用兵。稱恭行天罰。諸侯討有罪。稱肅將王誅。皆示有所稟承。不敢專也。有扈既有大罪。宜其絕滅。故原天之意。言天用其失道之故。欲截絕其命。謂滅之也。勅是斬斷之義。故爲截也。歷言左右及御。此三人在一車之上也。故左爲車左。則右爲車右。明矣。宣十二年左傳云。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鼓。攝叔

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左方主射。右主擊刺而御居中。也。御言正馬。而左右不言所職者。以戰主殺敵。左右用兵。是戰之常事。故略而不言。御惟主馬。故特言之。互相明也。此謂凡常兵車。甲士三人。所主皆如此耳。若將之兵車。則御者在左。勇力之士在右。將居鼓下。在中央。主擊鼓。與軍人爲節度。成二年左傳。說晉伐齊云。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郤克傷於矢。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郤克傷於矢。而鼓音未絕。張侯爲御。而血染左輪。是御在左。而將居中。也。攻之爲治。常訓也。治其職者。左當射人。右當擊刺。是其所掌職事也。御以正馬爲政。言御之政事。在正馬。故馬不正則罪之。詩云。兩驂如手。傳云。進止如御者之手。是爲馬之正也。左右與御三者有失。言皆不奉我命。以御在後。故總解之。曾子問云。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之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巡守尚然。征伐必也。故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周禮大司馬云。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鄭玄云。厭。伏冠也。奉。猶送也。送主歸於廟與社。亦是征伐載主之事也。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是天

子親征。又載社主行也。郊特牲云：惟爲社事，單出里，故以社事言之。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之前。奔北謂背陳走也。所以刑賞異處者，社主陰，陰主殺，則祖主陽。陽主生，禮左宗廟，右社稷。是祖陽而社陰，就祖賞，就社殺。親祖嚴社之義也。大功大罪，則在軍賞罰，其徧敘諸勳，乃至太祖賞耳。詩云：樂爾妻孥。對妻別文，是孥爲子也。非但止辱汝身，并及汝子亦殺。言以恥惡累之。湯誓云：子則孥戮汝。傳曰：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權以脅之，使勿犯，此亦然也。

序 太康失邦。傳 啓子也。盤于遊田，不恤民事，爲羿所

逐，不得反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傳 太

康五弟，與其母待太康於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

歌。音義 五子名字，書傳無聞。仲康蓋其一也。須馬云：止也。汭，如銳反。本又作內。音同。疏 正義

曰：啓子太康，以遊畋棄民，爲羿所逐，失其邦國。其未失國之前，畋于洛水之表。太康之弟，更有昆弟五人。

從太康。畋獵。與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太康爲羿所距。不得反國。其弟五人。卽啓之五子。竝怨太康。各自作歌。史敘其事。作五子之歌。**傳**正義曰。昆弟五人。自有長幼。故稱昆弟。嫌是太康之昆。故云太康之五弟。

五子之歌

傳

啓之五子。因以名篇。

疏

正義曰。史述

敘失國之事。其一日以下。乃是歌辭。此五子作歌五章。每章各是一人之作。辭相連接。自爲終始。初言皇祖有訓。未必則指怨太康。必是五子之歌相顧。從輕至甚。其一其二。蓋是昆弟之次。或是作歌之次。不可知也。**傳**正義曰。直言五子。不知謂誰。故言啓之五子。太康之弟。敘怨作歌。不言五弟而言五子者。以其述祖之訓。故繫父以言之。

太康尸位以逸豫

傳

尸。主也。主以尊位爲逸豫。不勤滅

厥德。黎民咸貳

傳

君喪其德。則衆民皆二心矣。乃盤遊

無度。傳盤樂遊逸無法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傳

洛水之表。水之南。十日曰旬。田獵過百日不還。有窮后

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傳有窮國名。羿諸侯名。距太康於

河。不得入國。遂廢之。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傳御侍也。

言從畋。俟于洛之汭。五子咸怨。傳待太康。怨其久畋失

國。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傳述循也。歌以敘怨。音義逸。本

俗。豫本或作杼。音同。黎力兮反。喪息浪反。盤步干反。本

或作槃。度如字。樂音洛。畋音田。羿五計反。徐胡細反。距

音巨。從如字。或作才。疏正義曰。天子之在天位。職當牧

用反。非。俟胡啓反。養兆民。太康主以尊位。用為逸

豫。滅其人君之德。眾人皆有二心。太康乃復愛樂遊逸。無有法度。畋獵於洛水之表。一出十旬不反。有窮國君。其名曰羿。因民不能堪。忍太康之惡。率眾距之于河。不得反國。太康初去之時。其弟五人侍其母以從太康。太

康畋于洛南。五弟待於洛北。太康久而不反。致使羿距于河。五子皆怨太康。追述大禹之戒以作歌。而各敘己怨之志也。其弟侍母以從太康。太康初去。卽然待於洛水之北。以冀太康速反。羿既距之。五子乃怨。史述太康之惡。旣盡。然後言其作歌。故令羿距之文。乃在母從之上。作文之勢當然也。傳正義曰。尸主。釋詁文。襄四年左傳曰。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于窮石。然則羿居窮石。故曰有窮國名。窮是諸侯之國。羿是其君之名也。說文云。羿。帝嚳射官也。賈逵云。羿之先祖。世爲先王射官。故帝賜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堯時十日竝生。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楚辭天問云。羿焉彈日。烏解羽。歸藏易亦云。羿彈十日。說文云。彈者射也。此三者言雖不難以取信。要言帝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則不知羿名爲何也。夏都河北。洛在河南。距太康於河北。不得入國。遂廢太康耳。羿猶立仲康。不自立也。述循。釋詁文。循其所戒。用作歌以敘怨也。其一日皇祖有訓。其二日訓有之。是述大禹之戒也。其三恨亡國都。其四恨絕宗祀。其五言追悔無及。直是指怨太康。非爲述祖戒也。本述戒作歌。因卽言及時事。故言祖戒以總之。

同治十年

其一日。

訓戒近

君當固

能畏敬

圖傳三

若朽索

朽腐也。

能敬則

如字。又

許久反

戒之事。

怨則事

在上不可使人怨也。我視天下之民，愚夫愚婦，一能過勝我，安得不敬畏之也？所以畏其怨者，一人之身，三度有失，凡所過失，爲人所怨，豈在明著？大過皆由小事而起，言小事不防，易致大過，故於不見細微之時，當於是豫圖謀之，使人不怨也。我臨臨兆民之上，常畏人怨，慄慄乎危懼，若腐索之馭六馬，索絕則馬逸，言危懼之甚，人之可畏如是。爲民上者，奈何不敬慎乎？怨太康之不恤下民也。○正義曰：皇君釋詁文，述禹之戒，知君祖是禹，禹有訓也。民可近者，據君爲文，近謂親近之也。下謂卑下，輕忽之。失本分也，奪其農時，勞以橫役，是失分也。故下云：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是畏敬下民也。我視愚夫愚婦，當能勝我身，是畏敬小民也。由能畏敬小民，故以小民從命，是得衆心也。顧氏云：怨豈在明，未必皆在明著之時，必於未形之日，思善道以自防衛之，是備慎其微也。古數十萬曰億，十億曰兆，言多也。慄慄，心懼之意，故爲危貌。朽腐，常訓也。腐索，馭六馬索絕馬驚。馬驚則逸，言危懼甚也。經傳之文，惟此言六馬。漢世此經不傳，餘書多言駕四者。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毛詩說：天子至大夫皆駕四，許慎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鄭立以周禮校人養馬，乘馬一師，四圍，四馬曰乘。康王之

詰云皆布乘黃朱以為天子駕四漢世天子駕六非常法也然則此言馬多懼深故舉六以言之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傳作為也逃亂日

荒色女色禽鳥獸甘酒嗜音峻宇彫牆傳甘嗜無厭足

峻高大彫飾畫有一于此未或不亡傳此六者棄德之

君必有其一有一必亡況兼有乎音義甘一音戶甘反嗜市志反峻思

俊反牆慈羊反厭疏正義曰作為釋言文昭元年左於鹽反又於豔反傳晉平公近女色過度或以喪志

老子云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好色好田則精神逃亂故逃亂曰荒女有美色男子悅之經傳通謂女人為色

獵則鳥獸竝取故以禽為鳥獸也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傳陶唐帝堯氏都冀州統

天下四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傳言失堯之

道。亂其法制。自致滅亡。

言義

氏之履反

言

正義曰。世本云。帝堯爲陶唐氏。幸

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稱殷商也。案書傳皆言堯以唐侯升爲天子。不言封於陶唐。陶唐二字。或共爲地名。未必如昭言也。以天子王有天下。非獨冀州一方。故以冀方爲都冀州。統天下四方。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里。皆在冀州。自堯以來。其都不出此地。故舉陶唐以言之。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

言

君

萬國爲天子。典。謂經籍。則法。貽。遺也。言仁及後世。關石

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絕祀。

言

金鐵曰石。供民

器用。通之使和平。則官民足。言古制存。而太康失其業。

以取亡。

言義

貽。以之反。遺。唯季反。覆。芳服反。供。音恭。

言

正義曰。有明明之德。我祖大禹也。以

有明德爲萬邦之君。謂爲天子也。有治國之典。有爲君之法。遺其後世之子孫。使法則之。又關通衡石之用。使

之和平。人既足用。王之府藏則皆有矣。典存國富。宜以爲政。今太康荒廢。墜失其業。覆滅宗族。斷絕祭祀。言太康棄典法。所以滅宗祀也。傳正義曰。萬邦之君。謂君統萬國爲天子也。典。謂先王之典。可憑據而行之。故爲經籍。則法釋詁文。典。謂先王舊典。法。謂當時所制。其事不爲大異。重言以備文耳。貽遺。釋言文。以典法遺子孫。言仁恩及後世。關者。通也。名石而可通者。惟衡量之器耳。律歷志云。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是石爲稱之最重。以石而稱。則爲重物。故金鐵曰石。言絲綿止於斤兩。金鐵乃至於石。舉石而言之。則所稱之物皆通之也。傳取金鐵重物。以解言石之意。非謂所關通者。惟金鐵耳。米粟則斗斛以量之。布帛則丈尺以度之。惟言關通權衡。則度量之物。懋遷有無。亦關通矣。舉一以言之耳。衡石所稱之物。以供民之器用。其土或有或無。通使和平也。論語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民既足用。則官亦富饒。故通之使和平。則官民皆足。有典有法。可依而行。官民足。可坐而守。言古制存。而太康失其業。所以亡也。訓緒爲業。費氏顧氏等意云。通金鐵於人。官不禁障。民得取之。以供器用。器既具。所以上下充足。以金鐵皆從石而生。則金鐵亦石之類也。故漢書

五行志云。石爲怪異。入金不從。革之條。費顧之義。亦得通也。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傳**曷。何也。言思而非悲。萬姓

仇子。予將疇依。**傳**仇。怨也。言當依誰以復國乎。鬱陶乎

予心。顏厚有忸怩。**傳**鬱陶。言哀思也。顏厚。色愧。忸怩。心

慙。慙。愧於仁人賢士。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傳**言人君行

己。不慎其德。以速滅敗。雖欲改悔。其可追及乎。言無益

音義

曷。戶割反。鬱。音蔚。陶。音桃。鬱陶。憂思也。忸。女六反。怩。女姬反。徐乃私反。思。息嗣反。雖。如字。或作睢。

疏

正義曰。嗚呼。太康已覆滅矣。我將何所依歸。我以此

故思之。而悲。太康爲惡。毒徧天下。萬姓皆共仇我。我

將誰依就乎。鬱陶。而哀思乎我之心也。我以此故。外貌顏厚。而內情忸怩。羞慙。由太康不慎其德。以致此見距。雖欲改悔。其可追及之乎。事已往矣。不可如何。從首漸怨。至此爲深。皆是羿距時事也。**傳**正義曰。桓二。年左傳

同治十年重刊

云。怨耦曰仇。故仇為怨也。羿距於河。不得復反。乃思太康欲歸依之。言當依誰以復國乎。孟子稱舜弟象見舜云。思君正鬱陶。鬱陶精神憤結積聚之意。故為哀思也。詩云。顏之厚矣。羞愧之情。見於面貌。似如面皮厚然。故以顏厚為色愧。忸怩。羞不能言。心慙之狀。小人不足以知得失。故慙愧於仁人賢士。

序 義和涵淫廢時亂曰。傳 義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

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承太康之後。沈涵於

酒。過差非度。廢天時。亂甲乙。胤往征之。作胤征。傳 胤

國之君。受王命往征之。音義 涵。徐音緬。面善反。差。初

疏 正義曰。義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今乃沈涵

於酒。過差非度。廢天時。亂甲乙。不以所掌為意。胤

國之侯。受王命往征之。史敘其事。作胤征。傳 正義曰。義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堯典所言。是其事也。義和是重黎之後。楚語稱堯育重黎之後。使典天地。以至于夏商。是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故此時義

和仍掌時日。以太康逸豫。臣亦縱弛。此承太康之後。於今仍亦懈惰。沈湎于酒。過差非度。廢天時。亂甲乙。是其罪也。經云酒荒于厥邑。惟言荒酒。不言好色。故訓淫爲過。言耽酒爲過差也。聖人作歷數以紀天時。不存歷數。是廢天時也。日以甲乙爲紀。不知日食。是亂甲乙也。

胤征。

傳奉辭伐罪曰征。

疏

傳正義曰。奉責讓之辭。伐不恭之罪。名之曰征。

征者。正也。伐之以正其罪。

惟仲康肇位四海。

傳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爲天子。

胤侯命掌六師。

傳仲康命胤侯掌王六師爲大司馬。義

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

傳舍其職官。還其私邑。以酒迷

亂。不修其業。胤后承王命徂征。**傳**徂。往也。就其私邑往

討之。

音義

肇音兆。舍音捨。

疏

正義曰。惟仲康始卽王位。臨四海。胤國之侯。受王命爲大司馬。掌六

師。於是。有。義。氏。和。氏。廢。其。所。掌。之。職。縱。酒。荒。迷。亂。于。私。邑。盾。國。之。君。承。王。命。往。征。之。**傳**。正。義。曰。以。羿。距。太。康。於。河。於。時。必。廢。之。也。夏。本。紀。云。太。康。崩。弟。仲。康。立。襄。四。年。左。傳。云。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則。羿。於。其。後。篡。天。子。之。位。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知。仲。康。之。立。是。羿。立。之。矣。故。云。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爲。天。子。計。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仲。康。必。賢。於。太。康。但。形。勢。旣。衰。政。由。羿。耳。羿。在。夏。世。爲。一。代。大。賊。左。傳。稱。羿。旣。篡。位。寒。浞。殺。之。羿。滅。夏。后。相。相。子。少。康。始。滅。浞。復。夏。政。計。羿。浞。相。承。向。有。百。載。爲。夏。亂。甚。矣。而。夏。本。紀。云。太。康。崩。其。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都。不。言。羿。浞。之。事。是。馬。遷。之。說。疎。矣。

告于衆曰。嗟。子。有。衆。**傳**。誓。勅。之。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傳**

徵。證。保。安。也。聖。人。所。謀。之。教。訓。爲。世。明。證。所。以。定。國。安。

家。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傳**。言。君。能。慎。戒。臣。能。

奉。有。常。法。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傳**。修。職。輔。君。君。臣。俱。

明。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于路。**傳**。適人。宣令之官。木

鐸。金鈴木舌。所以振文教。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傳**

官衆。衆官更相規闕。百工各執其所治技藝以諫。諫失

常。其或不恭。邦有常刑。**傳**。言百官廢職。服大刑。**音義**。適

由反。鐸。待洛反。鈴。音令。藝。本又作藝。更。音庚。技。其綺反。**疏**。正義曰。肩侯將征羲和。

我所有之衆人。聖人有謨之訓。所以爲世之明證。可以

定國安家。其所謀者。言先王能謹慎敬畏天戒。臣人者

能奉先王常法。百官修常職。輔其君。君臣相與如是。則

君臣俱明。惟爲明君明臣。言君當謹慎以畏天。臣當守

職以輔君也。先王恐其不然。大開諫爭之路。每歲孟春

適人之官。以木鐸徇于道路。以號令臣下。使在官之衆

更相規闕。百工雖賤。令執其藝能之事。以諫上之失常。其有違諫不恭謹者。國家則有常刑。**傳**。正義曰。成八年

左傳稱。晉殺趙括。欒卻爲徵。徵是證驗之義。故爲證也。

能自保守。是安定之義。故爲安也。聖人將爲教訓。必謀

乾隆四年校刊

音義

疏

而後行。故言所謀之明證。用聖人之者。代天理官。故稱奉天。臣當奉君。言其行君法也。此謂大宰云。正歲帥理官。用法者。國有常刑。非如周之小宰。名曰而令之。故以爲名。金爲之。明舌有金。人以金鐸通鼓。大振木鐸於朝。是武吏云。所以振文教也。規謂更相規闕。平筭矣。百工各執其所。若月令云。無作淫以諫。諫失常也。百官不諫矣。百官廢職。官衆臣其有廢職。

惟時義和顛覆厥德。

傳

顛覆言反倒。將陳義和所犯。故

先舉孟春之令。犯令之誅。沈亂于酒。畔官離次。

傳

沈謂

醉冥。失次位也。倣擾天紀。遐棄厥司。

傳

倣始。擾亂。遐遠

也。紀謂時日。司所主也。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

傳

辰

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卽日食可知。瞽奏

鼓。嗇夫馳。庶人走。

傳

凡日食。天子伐鼓於社。責上公。瞽

樂官。樂官進鼓則伐之。嗇夫。主幣之官。馳取幣禮天神。

衆人走。供救日食之百役也。義和尸厥官。罔聞知。

傳

主

其官而無聞知於日食之變異。所以罪重。昏迷于天象。

以干先王之誅。

傳

闕錯天象。言昏亂之甚。干犯也。政典

曰先時者殺無赦。**傳**政典夏后為政之典籍若周官六

卿之治典先時謂歷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

時則罪死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傳**不及謂歷象後天

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況廢官乎。**音義**覆

服反。倒丁老反。離如字。又力智反。冥莫定反。又亡丁反。

俶本又作供。亦作叔。同尺六反。擾而小反。齋音色。馳車

馬曰馳。走步曰走。供音恭。先悉薦反。又如字。注

先時先天同。赦亦作赦。治直吏反。後胡豆反。**疏**曰言

不諫尚有刑。廢職懈怠是為大罪。惟是義和顛倒其奉

上之德而沈沒昏亂於酒。違叛其所掌之官。離其所居

位次。始亂天之紀綱。遠棄所主之事。乃季秋九月之朔

日月當合於辰。其日之辰日月不合於舍。不得合辰。謂

日被月食。日有食之。禮有救日之法。於時瞽人樂官進

鼓而擊之。齋夫馳騁而取幣以禮天神。庶人奔走供救

日食之百役。此為災異之大。羣官促遽若此。義和主其

官而不聞知日食。是大罪也。此義和昏闇迷錯於天象。

以犯先王之誅。此罪不可赦也。故先王爲政之典曰：主歷之官爲歷之法，節氣先。天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失前失後，尚猶合殺。況乎不知口食，其罪不可赦也。況彼罪之大，言己所以征也。傳正義曰：顛覆言反，倒謂人反也。人當豎立，今乃反倒，猶臣當事君，今乃廢職，似人之反倒然。言臣以事君爲德，故言顛覆厥德。胤侯將陳義和之罪，故先舉孟春之令，犯令之誅。舉輕以見重，小事犯令，猶有常刑，況叛官離次，爲大罪乎。沒水謂之沈，大醉冥然無所復知，猶沈水然，故謂醉爲沈。倂始遐遠，皆釋詁文，擾謂煩亂，故爲亂也。洪範五紀，五曰歷數，歷數所以紀天時，此言天紀謂時日。此時日之事是義和所月，言棄其所主。昭七年左傳曰：晉侯問於士文伯曰：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是辰爲日月之會，日月俱右行於天，日行遲，月行疾，日每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計二十九日過半，月已行天一周，又遂及日而與日聚會，謂之聚會爲辰。一歲十二會，故爲十二辰。卽子丑寅卯之屬是也。房謂室之房也，故爲所舍之次。計九月之朔，日月當會於大火之次。釋言云：集會也。會卽是合，故爲合也。日月當聚會共舍，今言日月不合於舍，則是日食可知也。日食者，月掩之。

也。月體掩日。日被月映。卽不成共處。故以不集言日食也。或以爲房謂房星。九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房心共爲大火。言辰在房星。事有似矣。知不然者。以集是止舍之處。言其不集於舍。故得以表日食。若言不集於房星。似太遲太疾。惟可見歷錯。不得以表日食也。且日之所在。星宿不見。正可推算以知之。非能舉目見之。君子慎疑。寧當以日在之宿爲文。以此知其必非房星也。文十五年左傳云。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社預以爲伐鼓于社。責羣陰也。此傳言責上公者。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嚮北牖下。答陰之義也。是言社主陰也。日食陰侵陽。故杜預以爲責羣陰也。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是社祭句龍爲上公之神也。日食臣侵君之象。故傳以爲責上公。亦當羣陰上公竝責之也。周禮瞽矇之官掌作樂。瞽爲樂官。樂官用無目之人。以其無目於音聲審也。詩云。奏鼓簡簡。謂伐鼓爲奏鼓。知樂官進鼓則伐之。周禮太僕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鄭立云。王通鼓。佐擊其餘面。則救日之時。王或親鼓。莊二十五年穀梁傳曰。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陳旣多。皆樂人伐之。周禮無嗇夫之官。禮云。嗇

夫承命告于天子。鄭玄云。嗇夫。蓋司空之屬也。嗇夫幣。禮無其文。此云嗇夫馳。必馳走有所取也。左傳云。侯用幣。則天子亦當有用幣之處。嗇夫必是主幣之馳。取幣也。社神尊於諸侯。故諸侯用幣於社。以請救。子伐鼓于社。必不用幣。知嗇夫馳取幣禮。天神。庶人蓋是庶人在官者。謂諸侯胥徒也。其走必有事。知爲救日食之百役也。曾子問云。諸侯從天子救日食。各方色與其兵。周禮庭氏云。救日之弓矢。是救日必有役。庶人走供之。鄭注庭氏云。以救日爲太陽之弓。救爲太陰之弓。救日以枉矢。救月以恆矢。其鼓則蓋用天之雷鼓也。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云。季平子曰。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謂孟夏。如彼傳文。惟夏四月有伐鼓用幣禮。餘月則然。此以九月日食。亦奏鼓用幣者。顧氏云。夏禮異於禮也。脩侯夏之卿士。引政典而不言古典。則當時之知是夏后爲政之典籍也。周禮大宰掌建邦之六典。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若周官六卿之治典。謂此也。先不及者。謂此歷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不得先

時不得後天時。四時時各九十日有餘。分爲八節。節各四十五日有餘也。節氣者。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時分之。均分爲十二月。則月各得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以初爲節氣。半爲中氣。故一歲有二十四氣也。計十二月。每月二十九日。彊半也。以月初爲朔。月盡爲晦。當月之中。日月相望。故以月半爲望。望去晦朔。皆不滿十五日也。又半此望去晦朔之數。名之曰弦。弦者言其月光正半如弓弦也。晦者月盡無月。言其闇也。朔者蘇也。言月死而更蘇也。先天時者。所名之日。在天時之先。假令天之正時。當以甲子爲朔。今歷乃以癸亥爲朔。是造歷先天時也。若以乙丑爲朔。是造歷後天時也。後卽是及時也。其氣望等皆亦如此。

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傳**將行也。奉王命。行王誅。謂

殺涵淫之身。立其賢子弟。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

承天子威命。**傳**以天子威命督其士衆。使用命。火炎崑

岡。玉石俱焚。**傳**山脊曰岡。崑山出玉。言火逸而害玉。天

吏逸德烈于猛火。**傳**逸過也。天王之吏爲過惡之德。其

傷害天下甚於火之害玉。猛火烈矣。又烈於火。殲厥渠

魁。脅從罔治。**傳**殲滅渠。大魁帥也。指謂義和罪人之身。

其脅從距王師者皆無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傳**言其

餘人久染汙俗。本無惡心。皆與更新。一無所問。嗚呼。威

克厥愛。允濟。**傳**歎能以威勝所愛。則必有成功。愛克厥

威。允罔功。**傳**以愛勝威。無以濟衆。信無功。其爾衆士懋

戒哉。**傳**言當勉以用命。戒以辟戮。**音義**崑音昆。殲于廉

虛業反。帥色類反。汙烏故反。汗辱之汗。又音烏。宛泥著物也。一音烏臥反。懋音茂。辟音避。**疏**正義曰。

犯如上。故今我用汝所有之衆。奉王命。行天罰。汝等衆

士當同心盡力於王室。庶幾輔我敬承天子之命。使我

伐必克之。又恐兵威所及。濫殺無辜。故假喻以戒之。火炎崑山之岡。玉石俱被焚燒。天王之吏。爲過惡之德。則酷烈甚於猛火。宜誅惡存善。不得濫殺。滅其爲惡大帥。罪止義和之身。其被迫脅而從距王師者。皆無治責。其罪。久染汙穢之俗。本無惡心。皆與惟德更新。一無所問。又言將軍之法。必有殺戮。嗚呼。重其事。故歎而言之。將軍威嚴能勝其愛心。有罪者雖愛必誅。信有成功。若愛心勝其威嚴。親愛者有罪不殺。信無功矣。言我雖愛汝。有罪必殺。其汝衆士。宜勉力以戒慎。勿違我命。以取殺也。**傳**正義曰。將之爲行。常訓也。天欲加罪。王者順天之罰。則王誅也。奉王命。行王誅。謂殺淫。涵之身。羲和之罪。不及其嗣。故知殺其身。立其賢子弟。楚語云。重黎之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至于夏商。則此不滅其族。故傳言此也。釋山云。山脊曰岡。孫炎曰。長山之脊也。以崑山出玉。言火逸害玉。喻誅惡害善也。逸。卽佚也。佚。是淫縱之名。故爲過也。天王之吏。言位貴而威高。乘貴勢而逞毒心。或毗睚而害良善。故爲過惡之德。其傷害天下。甚於火之害玉。猛火爲烈甚矣。又復烈之於火。言其害之深也。殲。盡也。釋詁文。舍人曰。殲。衆之盡也。衆皆死。盡爲滅也。渠。火魁帥。無正訓。以上殲厥渠魁。謂滅其元首。故

以渠爲大。魁爲帥。史傳因此。謂賦之首領爲渠帥。本原出於此。

序自契至于成湯八遷。**傳**十四世。凡八徙國都。湯始

居亳。從先王居。**傳**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

日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傳**告來居。治沃土。二篇皆

亡。**音義**契。息例反。殷之始祖。八遷之書。史唯見四。亳

之反。沃。徐烏酷反。此五亡篇。舊解是。**疏**正義曰。自此

夏書。馬鄭之徒。以爲商書。兩義俱通。已下。皆商書

也。序本別卷。與經不連。孔以經序宜相附近。引之各

冠其篇首。此篇經亡。序存。文無所託。不可以無經之

序。爲卷之首。本書在此。故附此卷之末。契是商之始

祖。故遠本之。自契至于成湯。凡八遷都。至湯始往居

亳。從其先王。帝嚳舊居。當時湯有言告。史序其事。作

帝告釐沃二篇。**傳**正義曰。周語曰。立王勤商。十四世

而興。立王。謂契也。勤殖功業。十四世。至湯而興。爲天

子也。殷本紀云。契生昭明。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

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圍立。曹圍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天乙是爲成湯。是也。契至成湯十四世。凡八遷國都者。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丘。及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其餘四遷未詳聞也。鄭立云。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云。今上洛商是也。襄九年左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杜預云。今梁國睢陽宋都是也。其砥石先儒無言。不知所在。自契至湯。諸侯之國。而得數遷都者。蓋以時王命之使遷。至湯乃以商爲天下號。則都雖數遷。商名不改。今湯遷亳。乃作此篇。若是諸侯遷都。則不得史錄其事。以爲商書之首。文在湯征諸侯。伊尹去亳之上。是湯將欲爲王時事。史以商有天下。乃追錄初興。并湯征與汝鳩汝方。皆是伐桀前事。後追錄之也。先王天子也。自契已下。皆是諸侯。且文稱契至湯。今云從先王居者。必從契之先世天子所居也。世本本紀。皆云契是帝嚳子。知先王是契父帝嚳。帝嚳本居亳。今湯往從之。嚳實帝也。言先王者。對文

論優劣。則有皇與帝及王之別。散文則雖皇與帝皆得言王也。故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乃謂上皇爲王。是其類也。孔言湯自商丘遷焉。以相土之居商丘。其文見於左傳。因之言自商丘徙耳。此言不必然也。何則。相土。契之孫也。自契至湯。凡八遷。若相土至湯。都遂不改。豈契至相土。三世而七遷也。相土至湯。必更遷都。但不知湯從何地而遷亳耳。必不從商丘遷也。鄭玄云。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漢書音義臣贊者云。湯居亳。今濟陰亳縣是也。今亳有湯塚。已氏有伊尹塚。杜預云。梁國蒙縣北有亳城。城中有成湯塚。其西又有伊尹塚。皇甫謐云。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隣。葛伯不祀。湯使亳衆爲之耕。葛卽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梁國穀熟縣是也。諸說不同。未知孰是。言告來居。治沃土者。經文旣亡。其義難明。孔以意言耳。所言帝告。不知告誰。序言從先王居。或當告帝也。

序湯征諸侯。**傳**爲夏方伯。得專征伐。葛伯不祀。湯始

征之。**傳**葛國伯爵也。廢其土地山川及宗廟神祇。皆

不祀。湯始伐之。伐始於葛。作湯征**傳**述始征之義也。

亡。**音義**祗，巨支反。**疏**傳正義曰：序言湯征諸侯，知其人是

王制云：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黜以爵。是言不祀必廢其土地山川之神祇及宗廟，皆不祀。故湯始征之。湯伐諸侯，伐始於葛。仲虺之誥云：初征自葛是也。孟子云：湯居亳，與葛為隣。葛伯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眾往為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人要其酒食，黍稻者劫而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是說伐始於葛之事也。

序伊尹去亳適夏**傳**伊尹字氏。湯進於桀，既醜有夏。

復歸于亳。**傳**醜惡

乃遇汝鳩汝方。**傳**

遇作汝鳩汝方。**傳**

音義復扶**疏**正

必貢之者。湯欲以

乃始伐之。此時未

武兵書反閒篇曰

牙在殷言使之爲

與之言。知是賢臣

會日遇隱八年穀

同治十年重刊

尚書注疏卷六

尚書注疏卷六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六考證

甘誓疏其王曰以下皆是誓之辭也○王曰監本訛至國從古本改正又未知何時改也時訛故從毛本改正

乃召六卿○臣召南按六卿之名始見於此鄭康成注

大傳曰夏六卿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此以周官準度虞夏想當然耳士卽刑官稱士爲作士稱虞爲朕虞皆漢人之陋也孔穎達此疏甚略其疏禮記月令則曰按書傳有司徒司馬司空公領三卿此夏制也曲禮云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此殷制

也鑿鑿言之亦無確據杜佑通典謂堯置天地四時之官爲六卿其說本於賈公彥考工記疏然堯時實未見六卿名目

王曰嗟六事之人○金履祥曰謂六卿爲六事猶三公謂之三事也

傳各有軍事○軍事監本訛軍士據疏改正

五子之歌○顧炎武曰夏商之世天子之子其封國爲公侯者不見于經以太康之有弟五人使其並建茅土爲國屏翰羿何至篡夏哉少康封庶子於會稽二十餘世至勾踐卒伯諸侯有禹之遺烈夫亦監於太

康孤立之禍而然歟

因民弗忍距于河傳距太康於河不得入國遂廢之疏
云羿猶立仲康不自立也○

臣召南

按左傳言羿自

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虞箴之稱羿曰帝夷
羿則羿既距太康卽據河北舊都僭號自立矣太康
雖失河北尚有河南傳仲康至后相而始見滅於促
然則羿但距河亦不能遂越河南而廢太康以立仲
康也傳疏所云皆非是陳仁錫綱目前編謂太康十
有九歲羿距于河遂都陽夏二十有九歲太康崩于
陽夏弟仲康立雖雜本世紀路史諸書然經文祇曰

距于河下篇又曰仲康肇位四海則太康之不爲羿
所廢仲康之不爲羿所立斷如也

若朽索之馭六馬疏經傳之文惟此言六馬○林之奇
曰古者車皆駕四惟天子特駕六馬四馬則兩服兩
驂六馬則兩驂外又有兩駢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疏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
○顧炎武曰堯舜禹皆都河北至太康失國於是僞
國河南再傳至相遂爲浞所滅古之君失其舊都未
有能國者也周失豐鎬而平王以東晉失洛陽宋失
開府而江左不振惟殷之五遷因圯於河而非敵人

之窺伺則勢不同耳

疏相去不盈二百里○監本脫里字今添

肩征序疏羲氏和氏二段○監本刊此疏二段於後文
目下非也今移正

惟仲康肇位四海傳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爲天子

○臣召南 按仲康若果爲羿所立則羲和之討卽羿

假王命以剪除異己者孔子必不錄其書也金履祥
嘗極辨孔傳之非仲康能討羲和不能討羿則屈於
事勢耳

疏羿滅夏后相○臣召南 按羿當作浞滅相者浞非

尚書注疏卷之六
三
羿也各本俱誤

又疏夏本紀云太康崩其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都不言羿浞之事是馬遷之說疎矣

○臣召南

按史記夏本紀於后相見減少康中興略

不言及誠如穎達所譏但據左傳國語魏絳伍員俱能詳言羿浞干紀之事伍員述少康本末尤詳夏統中絕者四十年起自一成一旅遂能殄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自古中興之君未有功業極盛如少康后杼中興之臣未有忠勳並懋如靡有鬲虞思女艾者也書序百篇並無其事抑獨何哉先

儒疑書序非孔門之舊不妄也

羲和廢厥職○林之奇曰堯分命羲和四子至夏則羲和合爲一職

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傳房所舍之次疏日之所在
星宿不見正可推算以知之非能舉目見之君子慎
疑寧當以日在之宿爲文以此知其必非房星○臣

照按星曰五星宿曰二十八舍自角至軫凡二十八
皆日月之所舍于以考躔度而紀歲時也傳謂房所
舍之次正謂日之所舍在房星之次耳疏不達孔傳
之旨而謂房爲室之房且云知其必非房星亦惑之

甚矣季秋九月日必在卯食當房次于理何疑考一行大衍歷議曰新歷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元郭守敬授時歷曰仲康五年癸巳九月庚戌泛交二十六日五千四百二十一分入食限可知經文房字正言房宿

政典曰傳夏后氏爲政之典籍若周官六卿之治典○

陳櫟曰政典司馬所掌胤侯爲大司馬故引以勅戒

吏士

臣召南

按五子之歌曰有典有則傳曰典謂經

籍然則政典亦其一也自古法度典章至禹而大備

言天有夏時紀地有禹貢垂子孫有祖訓飭官常有

政典

附序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傳湯自商丘遷焉疏此言不必然也○臣召南按疏於孔傳雖不可通必爲曲解

此條明糾傳失可謂公直矣至亳都所在惟皇甫謐以葛伯爲證說最近理此疏祇標其略毛詩商頌元鳥疏則詳引之

尚書注疏卷六考證

尚書注疏卷七

漢孔氏傳

唐

商書

湯誓
太甲上
仲

序伊尹相湯伐桀

出其不意。隔在河

地在安邑之西。桀

儒以湯爲諡。或爲
在諡法。故無聞焉。

王侯世本。湯名天
在諡法。故疑焉。桀

而
疏正義曰。伊尹
與之伐桀。升

條之野。將戰而誓
曰。此序湯自伐桀

首尾。以上云伊尹醜夏。遂相成湯。伐之。故文次言伊尹也。計太公之相武王。猶如伊尹之相成湯。泰誓不言太公相者。彼文無其次也。且武王之時。有周召之倫。聖賢多矣。湯稱伊尹云。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伊尹稱惟伊躬暨湯。咸有一德。則伊尹相湯。其功多於太公。故特言伊尹相湯也。桀都安邑。相傳爲然。卽漢之河東郡安邑縣是也。史記吳起對魏武侯云。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也。地理志云。上黨郡壺關縣有羊腸坂。在安邑之北。是桀都安邑。必當然矣。將明陟之所在。故先言桀都安邑。桀都在亳西。當從東而往。今乃升道從陟。升者。從下向上之名。言陟當是山阜之地。歷險迂路。爲出不意故也。陟在河曲之南。蓋今潼關左右。河曲在安邑西南。從陟向北。渡河乃東向安邑。鳴條在安邑之西。桀西出拒湯。故戰于鳴條之野。陟在河曲之南。鳴條在安邑之西。皆彼有其迹。相傳云然。湯以至聖。伐暴當顯行用師。而出其不意。掩其不備者。湯承禪代之後。嘗爲桀臣。慙而且懼。故出其不意。武王則三分天下有其二。久不事紂。紂有浮桀之罪。地無險要之勢。故顯然致罰。以明天誅。又慙懃誓衆。與

湯有異。所以湯惟一誓。武王有三。鄭玄云。鳴條。南夷地名。孟子云。舜卒於鳴條。東夷之地。或云。陳留平丘縣。今有鳴條亭是也。皇甫謐云。伊訓曰。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又曰。夏師敗績。乃伐三朮。湯誥曰。王歸自克夏。至于亳。三朮在定陶。於義不得在陳。留與東夷也。今安邑見有鳴條陌。昆吾亭。左氏以爲昆吾與桀同。以乙卯日亡。韋顧亦爾。故詩曰。韋顧旣伐。昆吾夏桀。於左氏。昆吾在衛。乃在濮陽。不得與桀異處。同日而亡。明昆吾亦來安邑。欲以衛桀。故同曰亡。而安邑有其亭也。且吳起言險。以指安邑。安邑於此而言。何得在南夷乎。謐言是也。

湯誓

傳 戒誓其士衆

疏

正義曰。此經皆誓之辭也。甘誓泰誓牧誓發首皆有

序引。別言其誓意。記其誓處。此與費誓。惟記誓辭。不言誓處者。史非一人。辭有詳略。序以經文不具。故備言之也。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傳** 契始封商。湯遂以爲天下

號。湯稱王。則比桀於一夫。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

罪。天命殛之。**傳**稱舉也。舉亂以諸侯伐天子。非我小子

敢行此事。桀有昏德。天命誅之。今順天。今爾有衆。汝曰。

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傳**汝。汝有衆。我后

桀也。正。政也。言奪民農功。而爲割剝之政。予惟聞汝衆

言。**傳**不憂我衆之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傳**

不敢不正。桀罪誅之。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傳**今汝其

復言桀惡。其亦如我所聞之言。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

邑。**傳**言桀君臣相率爲勞役之事。以絕衆力。謂廢農功。

相率割剝夏之邑居。謂征賦重。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曰。

曷喪。予及汝皆亡。**傳**衆下相率爲怠惰不與上和合。比

桀於日。日是日何時喪。我與汝俱亡。欲殺身以喪桀。夏

德若茲。今朕必往。**傳**凶德如此。我必往誅之。爾尚輔予

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傳**賚與也。汝庶幾輔成我。

我大與汝爵賞。爾無不信。朕不食言。**傳**食盡其言。僞不

實。爾不從誓言。**傳**不用命。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傳**古

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無有所赦。權

以脇之。使勿犯。**音義**格庚白反。來也。台以之反。下同。孥

扶又反。邊於葛反。徐音謁。馬云。止也。喪息浪反。注同。情徒卧反。罰音伐。賚力代反。徐音來。**疏**正義曰。

湯將與桀戰。呼其將士曰。來。汝在軍之衆。庶悉聽我之
誓言。我伐夏者。非我小子。輒敢行此。以臣伐君。舉爲亂

事乃由有夏君桀。多有得罪。上天命我誅之。桀既失君道。我非復桀臣。是以順天誅之。由其多罪故也。桀之罪狀。汝盡知之。今汝桀之所有之衆。卽汝輩是也。汝等言曰。我君夏桀。不憂念我等衆人。舍廢我稼穡之事。奪我農功之業。而爲割剝之政於夏邑。斂我貨財。我惟聞汝衆言。夏氏既有此罪。上天命我誅桀。我畏上天之命。不敢不正桀罪而誅之。又質而審之。今汝衆人其必言曰。夏王之罪。其實如我所言。夏王非徒如此。又與臣下相率。遏絕衆力。使不得事農。又相率爲割剝之政於此夏邑。使不得安居。上下同惡。民困益甚。由是汝等相率怠惰。不與在上和協。比桀於曰。是日何時能喪。若其可喪。我與汝皆亡身殺之。寧殺身以亡桀。是其惡之甚。夏王惡德如此。今我必往誅之。汝庶幾輔成我一人。致行天之威罰。我其大賞賜汝。汝無得不信我語。我終不食盡其言爲虛僞。不實。汝若不從我之誓言。我則并殺汝子。以戮汝身。必無有所赦。勸使勉力勿犯法也。庶亦衆也。古人有此重言。猶云艱難也。○正義曰。以湯於此稱王。故本其號商之意。契始封商。湯號爲商。知契始封商。湯遂以商爲天下之號。鄭立之說亦然。惟王肅云。相土始商丘。湯取商爲號。若取商丘爲號。何以不名商丘。而

單名商也。若八遷國名商不改。則此商猶是契商。非相
土之商也。若八遷。遷卽改名。則相土至湯。改名多矣。相
土旣非始祖。又非受命。何故用其所居之地。以爲天下
號名。成湯之意。復何取乎。知其必不然也。湯取契封商。
以商爲天下之號。周不取后稷封郃。爲天下之號者。契
後八遷。商名不改。成湯以商受命。故宜以商爲號。后稷
之後。隨遷易名。公劉爲豳。太王爲周。文王以周受命。故
當以周爲號。二代不同。理則然矣。泰誓云。獨夫受。此湯
稱爲王。則比桀於一夫。桀旣同於一夫。故湯可稱王矣。
是言湯於伐桀之時。始稱王也。周書泰誓稱王。則亦伐
紂之時。始稱王也。鄭玄以文王生稱王。亦謬也。稱舉。釋
言文。常法。以臣伐君。則爲亂逆。故舉亂。謂以諸侯伐天
子。桀有昏德。宣三年左傳文。以有昏德。天命誅之。今乃
順天行誅。非復臣伐君也。以此解衆人守常之意也。如
我者。謂湯之自稱我也。湯謂其衆云。汝言桀之罪。如我
誓言所述也。率邊衆力。率割夏邑。此經與上舍我穡事
而割正夏。其意一也。上言夏王之身。此言君臣相率。再
言所以積桀之罪也。力施於農。財供上賦。故以止絕衆
力。謂廢農功。割剝夏邑。謂征賦重。言以農時勞役。又重
斂其財。致使民困而怨深。賦斂重。則民不安矣。上旣馭

之非道。下亦不供其命。故衆下相率爲怠惰。不與上和合。不肯每事順從也。比桀於日日。是日何時喪亡。欲令早喪桀命也。我與汝俱亡者。民相謂之辭。言竝欲殺身以喪桀也。所以比桀於日者。以日無喪之理。猶云。桀不可喪。言喪之難也。不避其難。與汝俱亡。欲殺身以喪桀。疾之甚也。鄭云。桀見民欲叛。乃自比於日日。是日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徵。以脇恐下民也。釋詁云。食。僞也。孫炎曰。食。言之僞也。哀二十五年。左傳云。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然則言而不行。如食之消盡。後終不行。前言爲僞。故通謂僞言爲食言。故爾雅訓食爲僞也。昭二十年。左傳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是古之用刑如是也。旣刑不相及。必不殺其子。權時以迫脇之。使勿犯刑法耳。不於甘誓解之者。以夏啓承舜禹之後。刑罰尚寬。殷周以後。其罪或相緣坐。恐其實有孥戮。故於此解之。鄭玄云。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鄭意以爲實戮其子。故周禮注云。奴。謂從坐而没入縣官者也。孔以孥戮爲權脇之辭。則周禮所云。非從坐也。鄭衆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春人槩人之官。引此孥戮汝。又引論語。

云箕子爲之奴。或如衆言。別有没入。非緣坐者也。

序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傳** 湯承堯舜禪代之後。

順天應人。逆取順守。而有慙德。故革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作夏

社。疑至。臣扈**傳** 言夏社不可遷之義。疑至及臣扈三

篇皆亡。**音義**

社。后土之神。禪時戰反。應。應對之應。創初亮反。正音征。又音正。句音鉤。句龍共

工之子爲后土。扈音戶。

疏 正義曰。湯既伐而勝夏。革命創制。變置社稷。欲遷其社。無人可代。句龍故

不可而止。於時有言議論其事。故史敘之爲夏社。疑至臣扈三篇皆亡。**傳** 正義曰。傳解湯遷社之意。湯承

堯舜禪代之後。已獨伐而取之。雖復應天順人。乃是逆取。順守而有慙愧之德。自恨不及古人。故革命創

制。改正易服。因變置社稷也。易革卦彖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下篇言湯有慙德。大傳云。改正朔。

易服色。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所以變革此事。欲易人之視聽。與之更新。故於是之時。變置社稷。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已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已來祀之。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是言變置之事也。魯語文與祭法正同。而云夏之興也。周棄繼之。興當爲衰字之誤耳。湯于初時。社稷俱欲改之。周棄功多於柱。卽合廢柱祀棄。而上世治水土之臣。其功無及句龍者。故不可遷而止。此序之次。在湯誓之下。云湯旣勝夏。下云夏師敗績。湯遂從之。是未及逐桀。已爲此謀。鄭玄等注此序。乃在湯誓之上。若在做誓之前。不得云旣勝夏也。孟子曰。犧牲旣成。黍稷旣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益。則變置社稷。鄭玄因此乃云湯伐桀之時。大旱旣置其禮祀明德。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更置社稷。乃謂湯卽位之後。七年大旱。方始變之。若實七年。乃變。何當繫之。勝夏。猶尚不可。况在湯誓前乎。且禮記云。夏之衰也。周棄繼之。商興七年。乃變。安得以夏衰爲言也。

若商革夏命。猶七年祀柱。左傳亦不得斷爲自夏已上祀柱。自商已來祀棄也。由此而言。孔稱改正朔而變置社稷。所言得其旨也。漢世儒者說社稷有二。左傳說社祭句龍。稷祭柱。棄。惟祭人神而已。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柱。棄。是配食者也。孔無明說。而此經云遷社。孔傳云無及句龍。卽同賈逵馬融等說。以社爲句龍也。疑至與臣扈相類。當是二臣名也。蓋亦言其不可遷之意。馬融云。聖人不可自專。復用二臣自明也。

序夏師敗績。湯遂從之。**傳**大崩曰敗績。從謂逐討之。

遂伐三朶。俘厥寶玉。**傳**三朶國名。桀走保之。今定陶

也。桀自安邑東入山。出太行。東南涉河。湯緩追之不

迫。遂奔南巢。俘取也。玉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災。故取

而寶之。誼伯仲伯作典寶。**傳**二臣作典寶一篇。言國

之常寶也。亡。

音義

績。子寂反。從。才容反。膠。子公反。倅。音孚。行。戶剛反。一音如字。誼。本或

作**疏**。正義曰。湯伐三膠。知是國名。逐桀而伐其國。知桀走保之也。今定陶者。相傳為然。安邑在洛

陽西北。定陶在洛陽東南。孔跡其所往之路。桀自安邑東入山。出大行。乃東南涉河。往奔三膠。湯緩追之

不迫。遂奔南巢。倅。取。釋詁文。桀必載寶而行。棄於三膠。取其寶玉。取其所棄者也。楚語云。玉足以庇廕嘉

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韋昭云。玉。禮神之玉也。言用玉禮神。神享其德。使風雨調和。可以庇廕嘉穀。故

取而寶之。

序湯歸自夏。至于大坰。**傳**自三膠而還。大坰地名。仲

虺作誥。**傳**為湯左相。奚仲之後。

音義

夏。亥雅反。坰。故螢反。徐欽螢反。

又古螢反。虺。許鬼反。誥。故報反。相。息亮反。奚。弦雞反。**疏**正義曰。湯歸自伐夏。至

作誥。以誥湯。史錄其言。作仲虺之誥。上言遂伐三膠。故傳言自三膠而還。不言歸自三膠。而言歸自夏者。

伐夏而遂逐桀。於今方始旋歸。以自夏告廟。故序言自夏傳本其來處。故云自三臞耳。大坰地名。未知所在。當是定陶向亳之路所經。湯在道而言。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故仲虺至此地而作誥也。序不言作仲虺之誥。以理足文便。故略之。正義曰。定元年左傳云。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是其事也。

仲虺之誥 **傳** 仲虺。臣名。以諸侯相天子。會同日誥。

疏 正義曰。發首二句。史述成湯之心。次二句。湯言已慙之意。仲虺乃作誥以下。皆勸湯之辭。自曰

嗚呼。至用爽厥師。言天以桀有罪。命伐夏之事。自簡賢附勢。至言足聽聞。說湯在桀時。怖懼之事。自惟王弗邇聲色。至厥惟舊哉。言湯有德行。加民民歸之事。自佑賢輔德以下。說天子之法。當擢用賢良。屏黜昏暴。勸湯奉行此事。不須以放桀爲惡。康誥召誥之類。二字足以爲文。仲虺誥三字不得成文。以之字足成其句。畢命罔命不言之。微子之命文侯之命。言之與此同。猶周禮司服言大裘而冕。

亦足句也。**傳**正義曰。伯仲叔季。人字之常。仲虺必是其名。或字仲而名虺。古人名字不可審知。縱使是字。亦得謂之為名。言是人之名號也。左傳稱居薛為湯左相。是以諸侯相天子也。周禮士師云。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是會同曰誥。誥謂於會之所。設言以誥衆。此惟誥湯一人。而言會同者。因解諸篇誥義。且仲虺必對衆誥湯。亦是會同曰誥。

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傳**湯伐桀。武功成。故以為

號。南巢地名。有慙德。慙德不及古。曰子恐來世。以台為

口實。**傳**恐來世論道。我放天子。常不去口。**音義**湯伐桀。武功成。

故號成湯。一云成。論也。**疏**正義曰。桀奔南巢。湯縱而不迫。故稱放。序有巢伯來朝。傳云。南方遠國。鄭玄云。巢。南方之國。世一見者。桀之所奔。蓋彼國也。以其國在南。故稱南耳。傳并以南巢為地名。不能委知其處。故未明言之。

仲虺乃作誥。**傳**陳義誥湯可無慙。曰嗚呼。惟天生民有

欲。無主乃亂。**傳**民無君主。則恣情欲。必致禍亂。惟天生

聰明時又。**傳**言天生聰明。是治民亂。有夏昏德。民墜塗

炭。**傳**夏桀昏亂。不恤下民。民之危險。若陷泥墜火。無救

之者。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傳**言天與王

勇智。應爲民主。儀表天下。法正萬國。繼禹之功。統其故

服。茲率厥典。奉若天命。**傳**天意如此。但當循其典法。奉

順天命而已。無所慙。**音義**纘。子管反。應。夏王有罪。矯誣

上天以布命于下。**傳**言託天以行虐於民。乃桀之大罪。

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傳**天用桀無道。故不善

之。式。用。爽。明也。用商受王命。用明其衆。言爲主也。

音義

矯。居表反。誣。音無。滅。作郎反。**疏**正義曰。矯。詐也。誣。加也。夏王自有所

假此以布苛虐之命於天下。以困苦下民。上天用桀無道之故。故不善之。用使商家受此爲王之命。以王天下。用命商王明其所有之衆。謂湯教之使修德行善。以自安樂。是明之也。**傳**正義曰。式。用。釋言文。昭七年。左傳云。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從爽。以至於明。則爽是明之始。故爽爲明也。經稱昧爽。謂未大明也。

簡賢附勢。寔繁有徒。**傳**簡略也。賢而無勢。則略之。不賢

有勢。則附之。若是者。繁多有徒衆。無道之世。所常肇我

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傳**始我商家。國於

夏世。欲見剪除。若莠生苗。若秕在粟。恐被鋤治。簸颺。小

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傳**言商家

小大憂危。恐其非罪。見滅矧。況也。況我之道德善言足

聽聞乎。無道之惡。有道自然理。

音義

繁音煩。莠羊九反。穉悲里反。徐甫理。

反。又必履反。鋤仕魚反。簸波我反。矧音揚。矧申忍反。惡烏路反。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傳**邇近也。不近聲樂。言清簡

不近女色。言貞固。殖生也。不生資貨財利。言不貪也。既

有聖德。兼有此行。

音義

近附近之近。行下孟反。

德懋懋官。功懋懋

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傳**勉於德者。則勉之以官。勉於

功者。則勉之以賞。用入之言。若自己出。有過則改。無所

吝惜。所以能成王業。

音義

懋音茂。吝良刃反。疏王如字。又于况反。

疏

正義曰。於德能

勉力行之者。王則勸勉之。以官。於功能勉力為之者。王則勸勉之。以賞。用入之言。惟如己之所出。改悔過失。無

所恡惜。美湯之行如此。凡庸之主。得人之言。恥非己智。雖知其善。不肯遂從。已有愆失。恥於改過。舉事雖覺其非。不肯更悔。是惜過不改。故以此美湯也。成湯之為此行。尚為仲虺所稱歎。凡人能勉者鮮矣。克寬克

仁。彰信兆民。**傳**言湯寬仁之德。明信於天下。乃葛伯仇

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傳**葛伯遊行。見

農民之餉於田者。殺其人。奪其餉。故謂之仇餉。仇怨也。

湯為是以不祀之罪伐之。從此後遂征無道。西夷北狄。

舉遠以言。則近者著矣。**音義**仇。音求。餉。式亮反。**疏**正義曰。此言

過之事。盾征云。乃季秋月朔。其義亦然。左傳稱怨耦曰

仇。謂彼人有負於我。我心怨之。是名為仇也。餉田之人。不負葛伯。葛伯奪其餉而殺之。是葛伯以餉田之人為

己之仇。言非所怨而妄殺。故湯為之報也。孟子稱湯使

亳眾往為之耕。有童子以黍肉餉葛伯。奪而殺之。則葛

伯所殺。殺亳人也。傳言葛伯遊行。見農人之餉於田者。

殺其人而奪其餉。故謂之孟子違者。湯之征葛。以人。人乃報之。非亳人則救之人。亳人葛人。義無以異。故

曰奚獨後子。**傳**怨者辭也。

后。后來其蘇。**傳**湯所往之

息。民之戴商。厥惟舊哉。**傳**

蘇字亦作穌。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傳**賢

良則進之。明王之道。**疏****傳**

則者。鄭玄云。賢者謂有德行也。然則賢是德盛之名。德

良是爲善之稱。俱是可用異耳。佑之與輔。顯之與遂。

亂侮亡傳弱則兼之闇則攻之亂則取之有亡形則侮

之言正義疏傳正義曰力少為弱不明為昧政荒為亂

已有侮謂侮慢其人弱昧亂亡俱是彼國衰微之狀兼

攻取侮是此欲吞并之意弱昧是始衰之事來服則制

為己屬不服則以兵攻之此二者始欲服其人未是滅

其國亂是已亂亡謂將亡二者衰甚已將滅其國亡形

已著無可忌憚故陵侮其人既侮其人必滅其國故以

侮言之此是人君之正義仲虺陳此者意亦言桀亂亡

取之不足為愧下言推亡傳推亡固存邦乃其昌傳有亡

道則推而亡之有存道則輔而固之王者如此國乃昌

盛音義推土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傳日

新不懈怠自滿志盈溢音義懈工正義曰繫辭云日

德不怠日日益新德加于人無遠不屆故萬邦之衆惟

盡歸之志意自滿則陵人人既被陵則情必不附雖九

族之親乃亦離之。萬邦舉遠以明近也。九族舉親以明疎也。漢代儒者說九族之義有二。案禮戴及尚書緯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古尚書說九族從高祖至玄孫。凡九族。堯典云以親九族。傳云以睦高祖玄孫之親。則此言九族亦謂高祖玄孫之親也。謂萬邦惟懷實歸之。九族乃離實離之。聖賢設言爲戒。容辭頗甚。父子之間便以志滿相棄。此言九族以爲外姓。九族有屬。文便也。王懋昭大德。

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傳欲王自勉。

明大德。立大中之道於民。率義奉禮。垂優足之道示後

世。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傳求賢聖而事之。謂人莫已

若者亡。傳自多足。人莫之益。亡之道。好問則裕。自用則

小。傳問則有得。所以足。不問專固。所以小。晉義中如字。本或作

忠。非裕。徐以樹反。王徐于。嗚呼。慎厥終。惟其始。傳靡不

况反。又如字。好呼報反。

有初。鮮克有終。故戒慎終如其始。殖有禮。覆昏暴。**傳**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欽崇天道。永保天命。**傳**王者如此上事。則敬天安命之道。**音義**鮮。息淺反。覆。芳服反。暴。蒲報反。或作武。

序 湯既黜夏命。**傳** 黜。退也。退其王命。復歸于亳。作湯

誥。**音義** 正義曰。湯既黜夏王之命。復歸于亳。以伐桀大

此至亳乃作。故次仲虺之下。

湯誥。**傳** 以伐桀大義告天下。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傳** 誕。大也。以天命大義

告萬方之衆人。**音義** 誕。音但。告。工毒反。**傳** 正義曰。湯之伐桀。當有諸侯從之。不從行

者必應多矣。既已克夏。改正名號。還至子毫。海內盡來。猶如武成篇所云。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也。湯於此時。大誥諸侯。以伐桀之義。故云。誕告萬方。誕大。釋詁。文萬者。舉盈數。下云。凡我造邦。是誥諸侯也。

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傳**天子自稱曰予

一人。古今同義。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傳**皇。大。上帝。天

也。衷。善也。**疏**正義曰。天生烝民。與之五常之性。使有仁

於民。君當順之。故下傳云。順人有常之性。則是爲君之道。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

傳順人有常之性。能安立其道教。則是爲君之道。

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傳**夏桀滅道德

作威刑。以布行虐政於天下百官。言殘酷。爾萬方百姓

罹其凶害。弗忍荼毒。**傳**罹。被。荼毒。苦也。不能堪忍。虐之

甚。

音義 罹。力之反。本亦作羅。洛何反。茶。音徒。

疏 正義曰。釋草云。茶。苦菜。此菜味苦。故假之以言人苦。

毒。謂螫人之蟲。蛇虺之類。實是人之所苦。故并言荼毒以喻苦也。

竝告無辜于上下神

祇。

傳 言百姓兆民竝告無罪。稱冤訴天地。天道福善禍

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傳** 政善天福之。淫過天禍之。故

下災異以明桀罪惡。譴寤之而桀不改。

音義

寤。紆元反。譴。遣戰反。

寤。五故反。

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傳** 行天威。謂誅之。敢用

立牲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傳** 明告天。問桀百

姓有何罪而加虐乎。

音義 台。音怡。牲。茂后反。

疏 正義曰。檀弓云。殷人尚白。牲用

白。今云立牲。夏家尚黑。于時未變夏禮。故不用白也。故安國注論語敢用立牲之文云。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

云玄牡。是其義也。鄭玄說天神有六。周家冬至祭大帝于圜丘。牲用蒼夏。至祭靈威仰於南郊。則牲孔注。孝經。圜丘與郊共爲一事。則孔之所說無六事。論語。堯曰之篇。所言敢用玄牡。卽此事是也。孔語。以爲堯曰之章。有二帝三王之事。錄者採合以檢大禹謨。及此篇與泰誓武成。則堯曰之章。其方鄭玄解論語云。用玄牡者爲舜命禹事。於時總生五方之帝。莫適用。用皇天大帝之牲。其意與孔異。

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

音義 聿遂也。大聖

謂伊尹。放桀除民之穢。是請命。

音義 聿。允橋反。浦

說文。力。周反。史記音

音義 正義曰。聿。訓述也。述。前

力。消反。穢。於廢反。

音義 申遂。故聿爲遂也。戮力。猶也。論語云。陳力就列。湯臣大賢。惟有伊尹。故知大力。謂伊尹也。伊尹賢人。而謂之聖者。相對則聖極次。散文則賢聖相通。舜謂禹曰。惟汝賢。是聖得謂則賢。亦可言聖。鄭玄周禮注云。聖通而先識也。解則爲聖名。故伊尹可爲聖也。孟子云。伯夷。聖人之也。伊尹。聖人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人之和者也。孔

人之時者也。是謂伊尹爲聖人者也。桀爲殘虐。人不自保。故伐桀除人之穢。是爲請命。

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傳**孚。信也。天信佑助下民。桀

知其罪。退伏遠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傳**僭

差。賁。飾也。言福善禍淫之道不差。天下惡除。煥然成飾。

若草木同華。民信樂生。**音義**僭。子念反。忒也。劉。剗林反。

煥。呼亂反。**疏**正義曰。桀以大罪。身既黜伏。是天之福善

樂。音洛。禍淫之命。信而不僭。差也。既除大惡。天下

煥然脩飾。若草木同生華。兆民信樂生也。昔日不保性命。今日樂生活矣。僭。差。不齊之意。故傳以僭爲差。賁。飾。

易序卦。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傳**言天使我輯安汝國

家。國。諸侯家。卿大夫。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傳**此伐桀

未知得罪於天地。謙以求衆心。**音義**俾。必爾反。徐。甫婢反。使也。輯。音集。又

七入反。**疏**正義曰。經言茲者。謂此伐桀也。顧氏云。力計反。

疏未知得罪于天地。言伐桀之事。未知得罪于天地以否。湯之伐桀。上應天心。下符人事。本實無罪。而云未知得罪以否者。謙以求衆心。

慄慄危懼之甚。**音**

義慄音栗。隕于敏反。

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慝淫。**傳**戒諸侯與之更始。彝

常。惰慢也。無從非常。無就慢過。禁之。各守爾典。以承天

休。**傳**守其常法。承天美道。**音義**彝徐音夷。他刀反。爾有善。朕弗

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傳**所以不

蔽善人。不赦己罪。以其簡在天心故也。**疏**正義曰。鄭立

簡在天心。言天簡閱其善惡也。其爾萬方有罪。在子一人。**傳**自責化不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主疏卷七 湯誥

七

至。子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傳**無用爾萬方。言非所及。

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傳**忱。誠也。庶幾能是誠道。乃

亦有終世之美。**音義**忱。市林反。

序咎單作明居。**傳**咎單。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

法一篇。亡。**音義**咎。其九反。單。正義曰。百篇之序。此

一德。周公作無逸。作立政。與此篇。直言其所作之人。不言其作者之意。蓋以經文分明。故略之。馬融云。咎

單為湯司空。傳言主土地之官。蓋亦為司空也。

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傳**太甲。太丁子。湯孫也。太丁

未立而卒。及湯沒而太甲立。稱元年。伊尹作伊訓。肆

命。徂后。**傳**凡三篇。其二亡。**疏**正義曰。成湯既沒。其歲即太甲元年。伊尹以太

甲承湯之後。恐其不能纂修祖業。作書以戒之。史敘其事。作伊訓。肆命。徂后。三篇。傳正義曰。太甲。太丁子。世本文也。此序以太甲元年繼湯沒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孫繼祖。故湯沒而太甲代立。卽以其年稱元者。此經云。元祀十有二月。卽位。知此卽以其年嗣王。祇見厥祖。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二者皆云十有二月。若是踰年卽位。二者皆當以正月行事。何以用十二月也。明此經十二月是湯崩之踰月。太甲中篇三祀十有二月。是服闋之踰月。以此知湯崩之年。太甲卽稱元年也。舜禹以受帝終事。自取歲首。遭喪嗣位。經無其文。夏后之世。或亦不踰年也。顧氏云。殷家猶質。踰月卽改元年。以明世異。不待正月以爲首也。商謂年爲祀。序稱年者。序以周世言之故也。據此經序及太甲之篇。太甲必繼湯後。而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二年崩。別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與經不同。彼必妄也。劉歆班固不見古文。謬從史記。皇甫謐旣得此經。作帝王世紀。乃述馬遷之語。是其疎也。顧

氏亦云。止可依經誥大典。不可用傳記小說。

伊訓傳作訓以教道太甲。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傳此湯崩踰月。

太甲卽位奠殯而告。

音義

祀年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祠音辭。祭也。

疏

正義曰。伊尹祠于先王。謂祭湯也。奉嗣王祇見厥祖。謂見湯也。故傳解祠先王爲奠殯而告。見厥祖爲居

位主喪。羣后咸在爲在位次。皆述在喪之事。是言祠是奠也。祠喪于殯斂祭皆名爲奠。虞祔卒哭始名爲祭。知祠非宗廟者。元祀卽是初喪之時。未得祠廟。且湯之父祖。不追爲王。所言先王。惟有湯耳。故知祠實是奠。非祠宗廟也。祠之與奠。有大小耳。祠則有主有尸。其禮大。奠則奠器而已。其禮小。奠祠俱是享神。故可以祠言奠。亦由於於時猶質。未有節文。周時則祠奠有異。故傳解祠爲奠耳。傳正義曰。太甲中篇云。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則是除喪卽吉。明十二月服終。禮記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知此年十一月湯崩。此祠先王。是

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奠殯而告也。此奠殯而告。亦如周康王受顧命尸於天子。春秋之世。既有奠殯卽位。踰年卽位。此踰月卽位。當奠殯卽位也。此言伊尹祠于先王。是特設祀也。嗣王祇見厥祖。是始見祖也。特設祀禮而王始見祖。明是初卽奉嗣王祇見厥祖。傳居位主喪。侯王位。告殯爲喪主也。

甸羣后咸在。傳在位次。百官總己以聽冢宰。傳伊尹制

百官。以三公攝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

王。傳湯有功烈之祖。故稱焉。音義見賢遍反。甸徒遍反。總音摠。疏傳正

義曰。湯有功烈之祖。毛詩傳文也。烈訓業也。湯有定天下之功業。爲商家一代之太祖。故以烈祖稱焉。

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傳先君謂禹

以下。少康以上賢王。言能以德禳災。音義少詩照反。上時掌反。禳如

羊。反。疏傳正義曰。有夏先君。總指桀之上世。有德之王。皆反。是也。傳舉聖賢者。言禹已下。少康已上。惟當禹與

啟及少康耳。魯語云。杼能師禹者也。杼少康之子。傳蓋以其德衰薄。故斷自少康已上耳。由勉行其德。故無有天災。言能以德禳災也。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傳莫無也。言皆安之。

暨鳥獸魚鼈咸若。傳雖微物皆順之。明其餘無不順。音

義暨其器反。鼈必滅反。疏正義曰。山川鬼神謂山川之鬼神也。亦神安之。神安之則降福人君。無妖孽也。鳥獸魚鼈咸若者。謂人君順禽魚。君政善而順彼性。取之有時。不天殺也。鳥獸在陸。魚鼈在水。水陸所生。微細之物。人君為政皆順之。明其餘無不順也。于其子孫弗

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傳言桀不循其祖道。故天下禍災。借手於我。有命商王誅討之。造攻自鳴條。朕哉

自毫。傳造哉皆始也。始攻桀伐無道。由我始修德于毫。

音義毫旁各反。疏正義曰。于其子孫於有夏先君之子孫。謂桀也。不循其祖之道。天下禍災。

孫謂桀也。不循其祖之道。天下禍災。

謂滅其國而誅其身也。天不能自誅於桀。故借有命之人。謂成湯也。言湯有天命。將爲天子。就使誅桀也。既受天命。誅桀始。攻從鳴條之地而敗之。天所以命我者。由湯始自修德於亳。故也。

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傳**言

武德。以寬政代桀虐政。兆民以此皆信懷我商

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傳**言善惡之由。無不在

慎始。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

愛敬之道。始於親長。則家國竝化。終洽四海。**章**

疏

正義曰。王者之馭天下。撫兆人。惟愛敬二事。經天子之章。盛論愛敬之事。言天子當用愛

物也。行之所立。自近爲始。立愛惟親。先愛其親。及疎。立敬惟長。先敬其長。推之以及幼。卽孝經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是推親始則行於家。國終乃洽於四海。卽孝經所云。德

百姓。刑于四海是也。所異者。孝經論愛敬。竝始於親。合緣親以及疎。此分敬屬長。言從長以及幼耳。

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拂。先民時若。**傳**言湯始修

爲人綱紀。有過則改。從諫如流。必先民之言是順。**音義**

拂。扶

疏正義曰。賈逵注周語云。先民。古賢人也。魯語云。弗反。**疏**古曰。在昔。昔曰。先民。然則先民在古昔之前。遠

言之也。遠古賢人。亦是民內之一人。故以民言之。先民之言。於是順從。言其動皆法古賢也。居上克

明。**傳**言理恕。**疏**正義曰。見下之謂明。言其以爲下克忠。理恕物。觀察下情。是能明也。

傳事上竭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傳**使人必器之。

常如不及。恐有過。**疏**正義曰。檢。謂自攝斂也。檢勅其身。常如不及。不自大以卑人。不恃長

以陵物也。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傳**言湯操心常危懼。動

而無過。以至爲天子。此自立之難。**音義**操。七曹反。又七報反。

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傳**布求賢智。使師輔於爾嗣。

王言仁及後世。**音義**

哲本又作喆。俾必爾反。

制官刑。儆于有位。**傳**言湯制治官刑法。以儆戒百官。曰

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傳**常舞則荒淫。樂

酒日酣。酣歌則廢德。事鬼神曰巫。言無政。敢有殉于貨

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傳**殉求也。昧求財貨美色。常遊

戲畋獵。是淫過之風俗。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

頑童。時謂亂風。**傳**狎侮聖人之言而不行。拒逆忠直之

規而不納。耆年有德。疏遠之童。稚頑嚚親比之。是荒亂

之風俗。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傳**有一

過則德義廢。失位亡家之道。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傳**

諸侯犯此。國亡之道。臣下不匡。其刑墨。其訓于蒙士。**傳**

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正。臣不正君。服墨刑。鑿其頤。

涅以墨。蒙士。例謂下士。士以爭友僕隸自匡正。**音義**居傲

頤反。酤。戶甘反。巫。音無。樂。音洛。殉。辭俊反。徐。辭荀反。駉。音田。遠。于萬反。注同。耆。巨夷反。比。毗志反。徐。扶至反。稚。

直利反。囂。魚巾反。愆。去乾反。喪。如字。又息浪反。爭。諫。爭之爭。鑿。在洛反。頤。魚白反。涅。乃結反。隸。郎計反。**疏**

正義曰。此皆湯所制治官之刑。以儆戒百官之言也。三風十愆。謂巫風二。舞也。歌也。淫風四。貨也。色也。遊也。駉也。與亂風四。為十愆也。舞及遊。駉。得有時為之。而不可

常然。故三事特言。恆也。歌則可矣。不可樂酒而歌。故以酤配之。巫以歌舞事神。故歌舞為巫。覲之風俗也。貨色

人所貪欲。宜其以義自節。而不可專心殉求。故言殉於貨色。心殉貨色。常為遊。駉。是謂淫過之風俗也。侮。慢聖

人之言。拒逆忠直之諫。疎遠者。年有德。親比頑愚幼童。

愛惡憎善。國必荒亂。故爲荒亂之風俗也。此三風十愆。雖惡有大小。但有一於身者。皆喪國亡家。故各從其類。相配爲風俗。臣下不匡。其刑墨。言臣無貴賤。皆當匡正。君也。具訓于蒙士者。謂湯制官刑。非直教訓。邦君卿大夫等。使之受諫。亦備具教訓。下士。使受諫也。傳正義曰。酣歌常舞。竝爲耽樂無度。荒淫廢德。俱是敗亂政事。其爲愆過不甚異也。恆舞酣歌。乃爲愆耳。若不恆舞。不酣歌。非爲過也。樂酒曰酣。言耽酒以自樂也。說文亦云。酣樂酒也。楚語云。民之精爽不攜貳者。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又周禮有男巫。巫女。巫之官。皆掌接神。故事鬼神曰巫也。廢棄德義。專爲歌舞。似巫事鬼神。然言其無政也。殉者。心循其事。是貪求之意。故爲求也。志在得之。不顧禮義。昧求。謂貪昧以求之。無逸云。于遊于畋。是遊與畋別。故爲遊戲與畋獵。爲之無度。是淫過之風俗也。侮。謂輕慢。狎。謂慣忽。故傳以狎配侮而言之。旅。蔡云。德盛不狎侮。是狎侮意相類也。十愆有一。則亡國喪家。邦君卿士。慮其喪亡之故。則宜以爭臣自匡正。犯顏而諫。臣之所難。故設不諫之刑。以勵臣下。故言臣不正。君。則服墨刑。墨刑。五刑之輕者。謂鑿其頤。涅以墨。司刑所謂墨罪五百者也。蒙。謂蒙稚。卑小之稱。故蒙士例謂

同治十年重刊

下土也。顧氏亦以為蒙。謂蒙闇之士。例字宜從下讀。言此等流例謂下土也。

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傳**言當敬身。念祖德。聖謨洋洋。

嘉言孔彰。**傳**洋洋美善言。甚明可法。**音義**洋洋音羊。徐音翔。**疏**正義

曰。此歎聖人之謨。洋洋美善者。謂上湯作官刑所。言三風十愆。令受下之諫。是善言甚明可法也。惟上

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傳**祥善也。天

之禍福。惟善惡所在。不常在一家。爾惟德罔小。萬邦惟

慶。**傳**修德無小。則天下賚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傳**

苟為不德無大。言惡有類。以類相致。必墜失宗廟。此伊

尹至忠之訓。**音義**賚力代反。**疏**正義曰。又戒王爾惟修德而

賴慶。況大善乎。爾惟不德而為惡。惡無大。惡雖小。猶墜失其宗廟。況大惡乎。**傳**正義曰。爾惟德。謂修德以善也。

爾惟不德。謂不修德爲惡也。易繫辭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乃謂大善始爲福。大惡乃成禍。此訓作勸誘之辭。言爲善無小。小善萬邦猶慶。況大善乎。而爲惡無大。言小惡猶墜厥宗。況大惡乎。此經二事。辭反而意同也。傳言惡有類者。解小惡墜宗之意。初爲小惡。小惡有族類。以類相致。至於大惡。若致於大惡。必墜失宗廟。言至於大惡。乃墜。非小惡卽能墜也。晉語云。趙文子冠。見韓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始與善。善進。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善亦蔑由至矣。言惡有類。以類相致也。今太甲初立。恐其親近惡人。以惡類相致禍害。故以言戒之。此是伊尹至忠之訓也。

序肆命傳 陳天命以戒太甲亡。

序徂后傳 陳往古明君以戒亡。

序太甲旣立不明傳 不用伊尹之訓。不明居喪之禮。

伊尹放諸桐傳 湯葬地也。不知朝政。故曰放三年復。

歸于亳思庸傳念常道伊尹作太甲三篇音義

朝直遙反。

疏

正義曰。太甲既立為君。不明居喪之禮。伊尹放諸桐宮。使之思過。三年復歸于亳都。以其能改前過。

思念常道故也。自初立至放而復歸。伊尹每進言以戒之。史敘其事。作太甲三篇。案經上篇。是放桐宮之

事。中下二篇。是歸亳之事。此序歷言其事。以總三篇也。傳正義曰。此篇承伊訓之下。經稱不惠于阿衡。知

不明者。不用伊尹之訓也。王徂桐宮。始云居憂。是未放已前。不明居喪之禮也。經稱營于桐宮。密邇先王。

知桐是湯葬地也。舜放四凶。徙之遠裔。春秋放其大

夫。流之他境。嫌此亦然。故辨之云。不知朝政。故曰放

使之遠離國都。往居墓側。與彼放逐事同。故亦稱放也。古者天子居喪三年。政事聽於冢宰。法當不知朝

政。而云不知朝政。曰放者。彼正法三年之內。君雖不親政事。冢宰猶尚諮稟。此則全不知政。故為放也。

太甲上

傳戒太甲。故以名篇。

疏

正義曰。盤庚仲丁祖乙等。皆是發言

之人名篇。此太甲及沃丁君爽。以被告之人名篇。史官不同。故以為名有異。且伊訓肆命徂后。與此

三篇及咸有一德。皆是伊尹戒太甲。不可同名伊訓。故隨事立稱。以太甲名篇也。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傳**阿倚衡平。言不順伊尹之訓。**音**

義倚於**疏**正義曰。太甲以元年十二月卽位。此至放桐。綺反。之時。未知凡經幾月。必是伊尹數諫。久而不

順。方始放之。蓋以三五月矣。必是二年放之。序言三年復歸者。謂卽位三年。非在桐宮三年也。史錄其伊尹訓。王有伊訓。肆命。徂后。其餘忠規切諫。固應多矣。太甲終不從之。故言不惠于阿衡。史爲作書發端。故言此爲目也。**傳**正義曰。古人所讀阿倚同音。故阿亦倚也。稱上謂之衡。故衡爲平也。詩毛傳云。阿衡。伊尹也。鄭文亦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

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傳**顧

謂常目在之。諟是也。言敬奉天命。以承順天地。**音義**顧

故。諟。音是。說文**疏**正義曰。說文云。顧。還視也。諟與是。理也。祇。巨支反。古今之字異。故變文爲是也。言先王

每有所行。必還迴視。是天之明命。謂常目在之。言其想象如目前。終常敬奉天命。以承上天下地之神祇也。

社稷宗廟。罔不祇肅。**傳**肅嚴也。言能嚴敬鬼神而遠之。

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傳**監視也。天視湯德。集

王命於其身。撫安天下。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傳**伊

尹言能助其君。居業天下之衆。**音義**遠于萬反。監工暫反。辟必亦反。徐甫

亦。**疏**正義曰。孫武兵書及呂氏春秋皆云。伊尹名摯。則反。尹非名也。今自稱尹者。蓋湯得之。使尹正天下。故

號曰伊尹。人既呼之為尹。故亦以尹自稱。禮法君前。肆臣名。不稱名者。古人質直。不可以後代之禮約之。肆

嗣王不承基緒。**傳**肆故也。言先祖勤德。致有天下。故子

孫得大承基業。宜念祖修德。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

周有終。相亦惟終。**傳**周忠信也。言身先見夏君臣。用忠

信有終。夏都在亳。西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傳**

言桀君臣滅先人之道。德不能終其業。以取亡。嗣王戒

哉。祇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傳**以不終爲戒。慎之至。敬

其君道。則能終。忝辱也。爲君不君。則辱其祖。**音義**

不普悲反

徐甫眉反。先見。並如字。注同。相息亮反。

王惟庸。罔念聞。**傳**言太甲守常不改。無念聞伊尹之戒。

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不顯。坐以待旦。**傳**爽顯皆明也。

言先王昧明思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旁求俊彥。

啓迪後人。**傳**旁非一方。美士曰彥。開道後人。言訓戒。無

越厥命以自覆。**傳**越墜失也。無失亡祖命而不勤德。以

自顛覆。慎乃儉德。惟懷永圖。**傳**言當以儉為德。思長世

之謀。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傳**機弩牙也。虞度也。

度機。機有度以準望。言修德夙夜思之。明且行之。如射

先省矢。括于度。釋則中。欽厥止。率乃祖攸行。**傳**止謂行

所安止。君止於仁。子止於孝。惟朕以懌。萬世有辭。**傳**言

能循汝祖所行。則我喜悅。王亦見嘆美無窮。**音義**昧音

亦作駿。迪大歷反。越于月反。本又作粵。覆芳服反。注同。

省息井反。括故活反。度如字。虞度待洛反。中丁仲反。懌

音疏。正義曰。伊尹作書以告太甲。不念聞之。伊尹乃又

亦**疏**言曰。先王以昧爽之時。思大明其德。既思得其事。

則坐以待旦。明則行之。其身既勤於政。又乃旁求俊彥。

若人。置之於位。令以開導後人。先王之念子孫。其憂勤

若是。嗣王今承其後。無得墜失其先祖之命。以自覆敗。

王當慎汝儉約之德。令其以儉為德。而謹慎守之。惟思

爲長世之謀。謀爲政之事。譬若以弩射也。可準度之。機已張之。又當以意往省視。矢括當於所度。則釋而放之。如是而射。則無不中矣。猶若人君所修政教。欲發命也。當以意夙夜思之。使當於民心。明旦行之。則無不當矣。王又當敬其身。所安止。循汝祖之所行。若能如此。惟我以此喜悅。王于萬世常有善辭。言有聲譽。亦見歎美無窮也。**傳**正義曰。昭七年左傳云。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從爽以至於明。是爽謂未大明也。昧是晦冥。爽是未明。謂夜向晨也。釋詁云。丕。大也。顯。光也。光亦明也。於夜昧冥之時。思欲大明其德。旣思得之。坐以待旦而行之。言先王身之勤也。旁。謂四方求之。故言非一方也。美士曰。彥。釋訓文。舍人曰。國有美士。爲人所言。道也。括。謂矢末。機。張省括。則是以射喻也。機是轉關。故爲弩牙。虞訓。度也。度。機者。機有法度。以準望所射之物。準望。則解經。虞也。如射者。弩以張。訖機關。先省矢括。與所射之物。三者於法度相當。乃後釋弦發矢。則射必中矣。言爲政亦如是也。

王未克變。**傳**未能變。不用訓。太甲性輕脫。伊尹至忠。所

以不已。

音義

輕遣政反。

疏傳

正義曰。未能變者。據在後能變。故當時為未能也。時既未變。是不

用伊尹之訓也。太甲終為人主。非是全不可移。但體性輕脫。與物推遷。雖有心向善。而為之不固。伊尹至忠。所以進言不已。是伊尹知其可移。故誨之不止。冀其終從己也。

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

傳

言習行不義。將成其性。

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傳

狎。近也。經營。桐墓立宮。令太甲居之。近先王。則訓於義。無成其過。不使世人迷惑怪之。

近之近。令。

音義

義本亦作誼。俾。必爾反。後篇同。近。附

力呈反。

疏

正義曰。伊尹以王未變。乃告於朝廷羣臣。曰。此嗣王所行。乃是不義之事。習行此事。乃與性成。言為之不已。將以不義為性也。我不得令王

近於不順之事。當營於桐墓立宮。使比近先王。當受人教訓之。無得成其過失。使後世人迷惑怪之。**傳**正義曰。狎。習。是相近之義。故訓為近也。不順。即是近不順也。習。

爲不義。近於不順。則當日日益惡。必至滅亡。故伊尹言
己不得使王近於不順。故經營桐墓。立宮墓傍。令太甲
居之。不使復知朝政。身見
廢退。必當改悔爲善也。

王徂桐宮居憂。

傳

往入桐宮居憂位。

疏

傳正義曰。亦既

惟行居喪之禮。居憂位。謂服治喪禮也。伊尹亦
使兵士衛之。選賢俊教之。故太甲能終信德也。**克終允**

德

傳言能思念其祖。終其信德。

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

傳

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

六月。三年服闋。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傳**冕冠也。

踰月卽吉服。

音義

闋苦穴反。冕音免。

疏

正義曰。周制。君薨之年

之元年。此殷法。君薨之年而新君卽位。卽以其年爲新
君之元年。惟三祀者。太甲卽位之三年也。湯以元年十

一月崩。至此年十一月。爲再朞。除喪服也。至十二月。服闕。闕。息也。如喪服。息。卽吉服。舉事貴初始。故於十二月。朔。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冕是在首之服。冠內之別名。冠是首服之大名。故傳以冕爲冠。案王制云。殷人哱而祭。大雅云。常服黼。哱。哱是殷之祭冠。今云冕者。蓋冕爲通名。王制又云。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哱而祭。周人。冕而祭。竝是當代別名。殷禮不知天子幾冕。周禮。天子六冕。大裘之冕。祭天尚質。弁師。惟掌五冕。備物盡文。惟衮冕耳。此以冕服。蓋以衮冕之服也。顧氏云。祥禫之制。前儒不同。案士虞禮云。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王肅云。祥月之內。又禫祭。服彌寬而變彌數也。禮記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案此孔傳云。二十六月服闕。則與王肅同。鄭立以中月爲間一月。云祥後復更有一月而禫。則三年之喪。凡二十七月。與孔爲異。

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傳**無能相匡。故須君以

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傳**須民以君四方。皇天眷佑有

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傳**言王能終其

德。乃天之顧佑商家。是商家萬世無窮之美。**音義**晉息

疆。居

良反。

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傳**君而稽

首於臣。謝前過。類。善也。闡於德。故自致不善。欲敗度。縱

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傳**速。召也。言已放縱情欲。毀敗禮

儀法度。以召罪於其身。**音義**底。之履反。敗。必邁反。徐甫

疏**傳**正義曰。釋言云。速。徵也。徵。召也。轉以相訓。故速爲

召也。欲者。本之於情。縱者。放之於外。有欲而縱之。縱

欲爲一也。準法謂之度。體見謂之禮。禮度一也。故傳并

釋之言。已放縱情欲。毀敗禮儀法度。以召罪於其身也。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傳**孽。災。追。逃也。言天災

可避。自作災不可逃。

音義

孽魚列反。道胡亂反。

疏傳

正義曰。洪範五行傳有妖孽

皆祥。漢書五行志說云。凡草木物之類。謂之妖。妖猶天胎言尚微也。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孽矣。甚則異物生。

謂之眚。自外來。謂之祥。是孽為災。初生之名。故為災也。逭。逃也。釋言文。樊光云。行相避。逃。謂之逭。亦行不相逢也。天作災者。謂若太戊桑穀生朝。高宗雉鳴。條紂死。

修德以禳之。是可避也。自作災者。謂若桀放鳴條。紂死宣室。是不可逃也。據其將來。修德可去。及其已至。改亦無益。天災自作。逃否亦同。且天災亦由人行而至。非是

橫加災也。此太甲自悔之深。故言自作甚於天災耳。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

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傳**言己已往之前不能修

德於其初。今庶幾賴教訓之德。謀終於善。悔過之辭。

音

義

背音佩。徐扶代反。

伊尹拜手稽首。

傳

拜手。首至手。

疏傳

正義曰。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二

曰頓首。三曰空首。鄭玄云。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鄭惟解此三者。拜之形容。所以爲異也。稽首。頭至地。頭下至地也。頓首。頭下至地。暫一叩之而已。此言拜手。稽首者。初爲拜。頭至手。乃復申頭。以至于地。至手是爲拜手。至地乃爲稽首。然則凡爲稽首者。皆先爲拜手。乃後爲稽首。故拜手。稽首。連言之。諸言拜手。稽首。義皆同也。大祝又云。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鄭注云。振動者。戰栗變動而拜。吉拜者。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之拜。凶拜者。稽顙而後拜。卽三年喪拜也。奇拜者。謂君答臣一拜也。褒拜者。謂再拜。拜神與尸也。肅拜者。謂揖拜也。禮。介者不拜。及婦人之拜也。左傳云。天子在。寡君無所稽首。則諸侯於天子稽首也。諸侯相於。則頓首也。君於臣。則空首也。曰。脩厥

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言脩其身。使信德合於羣下。

惟乃明君。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言湯

子愛困窮之人。使皆得其所。故民心服其教令。無有不

忻喜。竝其有邦。厥鄰。乃曰。俟我后。后來無罰。**傳**湯俱與

鄰竝有國。鄰國人乃曰。待我君來。言忻戴君來。無罰。言

仁惠。**音義**後胡**疏**正義曰。言湯昔為諸侯之時。與湯竝

國人。其與湯鄰近者。皆願以湯為君。乃言曰。待我后。后來無罰於我。言羨慕湯德。忻戴之也。**王懋**乃

德。視乃厥祖。無時豫怠。**傳**言當勉脩其德。法視其祖而

行之。無為是逸。豫怠惰。奉先思孝。接下思恭。**傳**以念祖

德為孝。以不驕慢為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傳**言當以

明視遠。以聰聽德。**音義**懋音茂**疏**正義曰。人之心識所知。

於耳目。故欲言人之聰明。以視聽為主。視若不見。故言惟明。明謂監察是非也。聽若不聞。故言惟聰。聰謂識知

善惡也。視戒見近迷遠。故言視遠。聽戒背正從邪。故言聽德。各準其事。相配為文。**朕承王之休**

無斃。**傳**王所行如此則我承王之美無斃。**言義**斃音亦。
厭於豔反。

太甲下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傳**言天於

人無有親疎。惟親能敬身者。民罔常懷。懷于有仁。**傳**民

所歸無常。以仁政爲常。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傳**言鬼

神不係一人。能誠信者。則享其祀。天位艱哉。**傳**言居天

子之位難。以此三者。**疏**正義曰。伊尹以至忠之心。喜王

皆誥辭也。天親克敬。民歸有仁。神享克誠。言天民與神

皆歸于善也。奉天宜其敬謹。養民宜用仁恩。事神當以

誠信。亦準事相配而爲文也。德惟治。否德亂。**傳**爲政以德則治。不以

德則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傳**言安危

在所任。治亂在所法。

音義

治直吏反。注及下同。

疏

正義曰。任賢則興。任佞則亡。

故安危在所任。於善則治。於惡則亂。故治亂在所法。總言治國則稱道。單指所行則言事。興難而亡易。道大而事小。故大言興而小言亡也。此所云。惟言治亂在所法耳。下句云。終始慎厥與。言當與賢不與佞。治亂在於用臣。故傳於此言。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傳**明慎其所與。安危在所任也。

治亂之機。則為明王明君。

疏

正義曰。重言明明。言其為大明耳。傳因文重。故言明。

王明君。君王猶是一也。

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

傳

言湯惟

是終始所與之難。勉修其德。能配天而行之。今王嗣有

令緒。尚監茲哉。

傳

令善也。繼祖善業。當夙夜庶幾。視祖

此配天之德而法之。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傳**

言善政有漸。如登高升遠。必用下近爲始。然後終致高

遠。無輕民事。惟難。**傳**無輕爲力役之事。必重難之。乃可。

無安厥位。惟危。**傳**言當常自危懼。以保其位。慎終于始。

傳於始慮終。於終思始。**疏**正義曰。欲慎其終。於始即須

將終戒情。故又云。於終思始。言終始皆當慎也。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傳**人

以言拂違汝心。必以道義求其意。勿拒逆之。有言遜于

汝志。必求諸非道。**傳**遜。順也。言順汝心。必以非道察之。

勿以自藏。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

貞。**傳**胡。何。貞。正也。言常念慮道德。則得道德。念爲善政。

則成善政。一人天子。天子有大善。則天下得其正。**音義**

弗反。**傳**正義曰。胡之與何。方言之異耳。易象象皆以
 善事。人君善事。惟有道德政教。言不慮何獲。是念慮有
 所得。知心所念慮。是道德也。不為何成。則為之有所成。
 則知心所念。是為善政也。謂天子為一人者。其義有二。
 一則天子自稱一人。是為謙辭。言己是一人中之。一
 則臣下謂天子為一人。是為尊稱。言天下惟一人而已。
傳君罔以辯言亂舊政。**傳**利

口覆國家。故特慎焉。臣罔以寵利居成功。**傳**成功不退。

其志無限。故為之極以安之。**傳**覆芳**傳**正義曰。四

者退。臣既成功。不知退謝。其志貪欲無限。其君不堪所
 求。或有怨恨之心。君懼其謀。必生誅殺之計。自古以來。
 人臣有功不退者。皆喪家滅族者眾矣。經稱臣無以寵
 利居成功者。為之限極以安之也。伊尹告君而言及臣
 事者。雖復汎說大理。邦其永孚于休。**傳**言君臣各以其
 亦見已有退心也。

道。則國長信保於美。

序伊尹作咸有一德傳言君臣皆有純一之德以戒

太甲

疏

正義曰太甲既歸于亳伊尹致仕而退恐太

湯有一德言己君臣皆有純一之德戒太甲使君臣亦然此主戒太甲而言臣有一德者欲合太甲亦任一德之臣經云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是戒太甲使善用臣也伊尹既放太甲又迎而復之是伊尹有純一之德已爲太甲所信是己君臣純一欲令太甲法之

咸有一德傳卽政之後恐其不一故以戒之疏

正義

曰此篇終始皆言一德之事發首至陳戒于德敎其作戒之由已下皆戒辭也德者得也內得於心行得其理既得其理執之必固不爲邪見更致差貳是之謂一德也而凡庸之王監不周物志既少決性復多疑與智者謀之與愚者敗之則是二三其德不爲一也經云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是不二三則爲一德也又曰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言守一必須固也太甲新始卽政伊尹恐

其一二三。故專
以一德為戒。

伊尹既復政厥辟。**傳**還政太甲。將告歸。乃陳戒于德。**傳**

告老歸邑。陳德以戒。**疏**正義曰。自太甲居桐而伊尹秉

君。將欲告老歸其私邑。乃陳言戒王於德。以一德戒王

也。太甲既得復歸。伊尹即應還政。其告歸陳戒。未知在

何年也。下云。今嗣王新服厥命。則是初始即政。蓋太甲

居亳之後。即告老也。君奭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保

衡。伊尹也。襄二十一年左傳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

無怨色。則伊尹又相太甲。蓋伊尹此時將欲告歸。太甲

又留之為相。如成王之留周公。不得歸也。**傳**正義曰。伊

尹湯之上相。位為三公。必封為國君。又受邑于畿內。告

老致政事於君。欲歸私邑。以自安。將離王朝。故陳戒以

德也。無逸云。肆祖甲之享國三十三年。傳稱祖甲即太

甲也。殷本紀云。太甲崩。子沃丁立。沃丁序云。沃丁既葬

伊尹于亳。則伊尹卒在沃丁之世。湯為諸侯之時。已得

伊尹。此至沃丁始卒。伊尹壽年百有餘歲。此告歸之時

已應七十左右也。殷本紀云。太甲既立三年。伊尹放之

於桐宮。居桐宮三年。悔過反善。伊尹乃迎而授之政。謂太甲歸亳之歲。已爲卽位六年。與此經相違。馬遷之說妄也。紀年云。殷仲王卽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王崩。伊尹乃放太甲於桐。而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自出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案此經序。伊尹奉太甲歸于亳。其文甚明。左傳又稱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孟子云。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伊尹不肯自立。太甲不殺伊尹也。必若伊尹放君自立。太甲起而殺之。則伊尹死有餘罪。義當汙宮滅族。太甲何所感德。而復立其子。還其田宅乎。紀年之書。晉太康八年。汲郡民發魏安僖王塚。得之。蓋當時流俗有此妄說。故其書因記之耳。

曰。嗚呼。天難諶。命靡常。以其無常。故難信。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

傳

人能常其德。則安其位。九

有諸侯。桀不能常其德。湯伐而兼之。

賈義

謹徐市林反。

疏 正義

曰。毛詩傳云。九有。九州也。此傳云。九有諸侯。謂九州所有之諸侯。伊尹此言。汎說大理。未指夏桀。但傳顧下文。

同治十年重刊

比桀。爲此言之。驗。故云。桀不能常其德。湯伐而兼之。

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傳**言桀不能常其德。不敬神

明。不恤下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傳**言天不

安桀所爲。廣視萬方。有天命者。開道之。眷求一德。俾作

神主。**傳**天求一德。使伐桀爲天地神祇之主。惟尹躬暨

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傳**享當也。所征無敵。

謂之受天命。**疏**正義曰。德當神意。神乃享之。故以享

有言辭文誥。正以神明佑之。使之所征無敵。謂之受天

命也。緯候之書。乃稱有黃龍立龜。白魚赤雀。負圖銜書。以授聖人。正典無其事也。漢自哀平之間。緯候始起。假

託鬼神。妄稱祥瑞。孔時未有其說。縱使時已有之。亦非

孔所信也。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傳**爰於也。於得九有之

衆遂伐夏勝之。改其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

傳 非天私商而王之。佑助一德所以王。非商求于下民。

惟民歸于一德。**傳** 非商以力求民。民自歸於一德。德惟

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傳** 二三言不一。惟吉凶

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傳** 行善則吉。行惡則凶。是

不差。德一。天降之善。不一。天降之災。是在德。**音義** 王。子

下以王同。或如字。僭。子念反。 **疏** 正義曰。指其已然。則為吉凶。言其徵

成之事。指人言之。故曰在人。災祥未至之徵。行之所招。

故言在德。在德。謂為德。有一與不一。在人。謂人行有善

與不善也。吉凶已在其身。故不言來處。災祥自外而至。故言天降。其實吉凶亦天降也。

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傳** 其命。主命。新其德。戒勿

乾隆四年核刊 咸有一德 三

怠終始惟一。時乃日新。**傳**言德行終始不衰殺是乃日

新之義。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傳**官賢才而任之。非

賢才不可任。選左右必忠良。非其人。臣爲上爲

德爲下爲民。**傳**言臣奉上布德。順下訓民。不可官所私。

任非其人。其難其慎。惟和惟一。**傳**其難無以爲易。其慎

無以輕之。羣臣當和一心以事君。政乃善。**音義**行。下孟

界反。衰。微也。殺。害也。言小小害也。爲上之爲于僞反。爲

民同。爲德之爲。如字。爲下同。徐皆于僞反。易以政反。爲

疏正義曰。上旣言在德。此指戒嗣王。今新始服其王命。

惟當新其所行之德。所云新者。終始所行。惟常如一。

無有衰殺之時。是乃日新也。王旣身行一德。臣亦當然。

任人爲官。惟用其賢才。輔弼左右。惟當用其忠良之人。

乃可爲左右耳。此任官左右。卽王之臣也。臣之爲用。所

施多矣。何者。言臣之助爲在上。當施爲道德。身爲臣下。

當須助爲於民也。臣之既當爲君，又須爲民。故
非其才，用非其人。此臣之所職，其事甚難。無得
其事，須慎，無得輕忽。爲臣之難如此，惟當衆臣
當共秉一心，以爲此事。君然後政乃善耳。言君臣
一德，傳正義曰：說命云：王言惟作命，成十八年
人之求君，使出命也。是言人君職在發命，新
始服行王命，故云其命。王命也。新其德者，勤行
日益新，戒王勿懈怠也。日新者，日日益新也。若
而明日，情昨日是而今日非，自旁觀之，則有新
王德行終始皆同，不有衰殺，從旁觀之，每日必
日新之義也。任官，謂任人以官，故云官賢才
官用賢才而委任之。詩序云：任賢使能，非賢才
也。問命云：小大之臣，咸懷忠良。故言選左右亦
忠良，卽是非其人。任官是用，人爲官，左右亦
之。故言選左右也。直言其人，人字不見。故據
以忠良充之。言臣奉上布德者，奉上謂奉爲
爲上也。布德者，謂布爲道德，解經爲德也。順
順下，謂卑順以爲臣下，解經爲下也。訓民者，訓
訓助下民，解經爲民也。顧氏亦同此解。其難
經申上臣事，旣所爲如此，其難無以爲易。其
威有一德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七

咸有一德

三

忽之。戒臣無得輕易臣之職也。既事不可輕。宜和協奉上。羣臣當一心以事君。如此政乃善耳。一心卽一德。言臣亦當一德也。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傳**德非一方。以善爲主。乃

可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傳**言以合於能一爲常德。俾

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傳**一德之言。故曰大。又曰一哉王

心。**傳**能一德。則一心。克綏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傳**

言爲王而令萬姓如此。則能保安先王之寵祿。長致衆

民所以自生之道。是明王之事。**音義**烝之承反嗚呼。七世之

廟。可以觀德。**傳**天子立七廟。有德之王。則爲祖宗。其廟

不毀。故可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傳**能整齊萬夫。其

政可知。**音義**長之丈反**疏**正義曰。此又勸王修德。以立後世之名。禮王者祖有功。宗有德。雖七

世之外。其廟不毀。嗚呼。七世之廟。其外則猶有不毀者。可以觀知其有明德也。立德在於爲政。萬夫之長。尚爾。況天子乎。其整齊。可以觀知其善政也。萬夫之長。尚爾。況天子乎。勸王使爲善政也。傳正義曰。天子立七廟。是其常事。其有德之王。則列爲祖宗。雖七廟親盡。而其廟不毀。故於七廟之外。可以觀德矣。下云。萬夫之長。可以觀政。謂觀其萬夫之長。此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謂觀七世之外。文雖同。而義小異耳。所謂辭不害意。漢氏以來。論七廟者多矣。其文見於記傳者。禮器。家語。荀卿書。穀梁傳。皆曰。天子立七廟。以爲天子常法。不辨其廟之名。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正。漢書韋玄成議曰。周之所以。以七廟者。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也。鄭玄用此爲說。惟周有七廟。二祧。爲文王武王廟也。故鄭玄王制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二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良由不見古文。故爲此謬說。此篇乃是商書。已云七世之廟。則天子立七廟。王者常禮。非獨周人始有。

七廟也。文武則為祖宗。不在昭穆之數。王制之文。不得云三昭三穆也。劉歆。馬融。王肅。雖則不見古文。皆以七廟為天子常禮。所言二祧者。王肅以為高祖之父及祖也。并高祖已下。共為三昭三穆耳。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所以不同者。王肅等以為受命之王。是初基之王。故立四廟。庶子王者。謂庶子之後。自外繼立。雖承正統之後。自更別立己之高祖已下之廟。猶若漢宣帝別立戾太子悼皇考廟之類也。或可庶子初基為王。亦得與嫡子同正立四廟也。后非民罔使。民非

后罔事。**傳**君以使民自尊。民以事君自生。無自廣以狹

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傳**上有狹人

之心。則下無所自盡矣。言先盡其心。然後乃能盡其力。

人君所以成功。**音義**狹。戶夾反。盡。徐子忍反。注同。**疏**正義曰。既言君

虛心待物。凡為人主。無得自為廣大。以狹小前人。勿自以所知為大。謂彼所知為小。若謂彼狹小。必待之輕薄。

彼知遇薄。則意不自盡。匹夫匹婦。不得自盡其意。則在下不肯親上。在上不得下情。如是則人主無與成其功也。

序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傳**沃丁。太甲子。伊尹既致仕

老終。以三公禮葬。咎單遂訓伊尹事。**傳**訓暢其所行

功德之事。作沃丁。**傳**咎單。忠臣名。作此篇以戒也。亡。

音義沃。烏毒反。**疏**正義曰。沃丁。殷王名也。沃丁既葬。徐於毒反。**疏**伊尹。言重其賢德。備禮而葬之。咎

單以沃丁愛慕伊尹。遂訓暢伊尹之事。以告沃丁。史錄其事。作沃丁之篇。**傳**正義曰。世本本紀皆云。太甲

崩。子沃丁立。是為太甲子也。伊尹本是三公。上篇言其告歸。知致仕老終。以三公禮葬。皇甫謐云。沃丁八

年。伊尹卒。卒年百有餘歲。大霧三日。沃丁葬之。以天子禮葬。祀以太牢。親臨喪。以報大德。晉文請隧。襄王

不許。沃丁不當以天子之禮葬伊尹也。孔言三公禮葬。未必有文。要情事當然也。

序伊陟相太戊**傳**伊陟伊尹子太戊沃丁弟之子亳

有祥桑穀共生于朝**傳**祥妖怪二木合生七日大拱

不恭之罰伊陟贊于巫咸作咸又四篇**傳**贊告也巫

咸臣名皆亡**訓義**陟張力反相息亮反太戊馬云太

直遙反巫咸馬云巫男巫**注**正義曰伊陟輔相太戊

也名咸殷之巫也又治也**注**於亳都之內有不善之

祥桑穀二木共生于朝朝非生木之處是為不善之

徵伊陟以此桑穀之事告于巫咸史錄其事作咸又

四篇又訓治也言所以致妖須治理之故名篇為咸

又也伊陟不先告太戊而告巫咸者君爽云在太戊
時則有若巫咸又王家則咸是賢臣能治王事大臣
見怪而懼先共議論而後以告君下篇序云太戊贊
于伊陟明先告於巫咸而後告太戊**傳**正義曰伊陟
伊尹子相傳為然殷本紀云沃丁崩弟太庚立崩子
小甲立崩弟雍已立崩弟太戊立是太戊為小甲弟
太庚之子漢書五行志云凡草物之類謂之妖自外

來謂之祥祥是惡事先見之徵故爲妖怪也。二木合生謂共處生也。七日大拱伏生書傳有其文或當別出餘書則孔用之也。鄭玄注書傳云兩手搯之曰拱生七日而見其大滿兩手也。殷本紀云一暮大拱言一夜卽滿拱所聞不同故說異也。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時則有青眚之祥。漢書五行志夏侯始昌劉向算法云肅敬也。內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體貌不恭怠慢驕蹇則不能敬。木色青故有青眚之祥。是言木之變怪是貌不恭之罰。人君貌不恭天將罰之。木怪見其徵也。皇甫謐云太戊問於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事有闕白帝修德大戊退而占之曰桑穀野木而不合生於朝意者朝亡乎。太戊懼修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三年而遠方重譯而至七十六國是言妖不勝德也。禮有贊者皆以言告人故贊爲告也。君奭傳曰巫氏也。當以巫爲氏名咸此言臣名者言是臣之名號也。鄭玄云巫咸謂之巫官者案君奭咸子又稱賢父子竝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

序 太戊贊于伊陟 **傳** 告以改過自新作伊陟原命 **傳**

原。臣名。原命伊陟二篇。皆亡。

疏正義曰。言太戊贊於伊陟。惟告伊陟。不告

原也。史錄其事。而作伊陟原命二篇。則太戊告伊陟亦告原。俱以桑穀事告。故序總以爲文也。原是臣名。而云原命。謂以言命原。故以原命名篇。猶如罔命畢命也。

原仲丁遷于蹠

傳太戊子。去亳。蹠地名。作仲丁。**傳**陳

遷都之義。亡。

音義

蹠五。正義曰。此三篇皆是遷都

遷都之義。如盤庚之誥。民也。發其舊都謂之遷。到彼新邑謂之居。遷于蹠。與居相。亦事同也。以河亶甲三字句長。不言于。其實亦是居于相也。圯于耿者。孔意以爲毀于相地。乃遷于耿地。其篇蓋言毀意。故序特言圯也。李顛云。蹠在陳留浚儀縣。皇甫謐云。仲丁自亳徙蹠。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倉。二說未知孰是也。相地。孔云在河北。蓋有文而知也。謐又以耿在河東。皮氏縣耿鄉是也。**傳**正義曰。此及下傳。言仲丁是太戊之子。河亶甲。仲丁弟也。祖乙。河亶甲子。皆世本文也。仲丁是太戊之子。太戊之時。仍云亳有祥。知仲

丁遷于蹕
去亳也。

序河亶甲居相。**傳**仲丁弟相地名在河北作河亶甲。

傳亡音義亶丁但反。相息亮反。在河北。今魏郡有相縣。

序祖乙圮于耿。**傳**亶甲子。圮于相。遷於耿。河水所毀。

曰圮作祖乙。**傳**亡音義圮備美反。徐扶鄱反。馬云。毀也。**疏****傳**正義曰。

甲居相。祖乙即亶甲之子。故以為圮於相地。乃遷都于耿。釋詁云。圮毀也。故云河水所毀曰圮。據文。圮于耿也。知非圮毀于耿。更遷餘處。必云圮於相地。遷於耿者。明與其上文連。上云遷于蹕。謂遷來向蹕。居於相。謂居於相地。故知圮于耿。謂遷來于耿。以文相類。

故孔為此解。謂古人之言。雖尚要約。皆使言足其文。令人曉解。若圮於相。遷居於耿。經言圮於耿。大不辭乎。且亶甲居於相。祖乙居耿。今為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于耿耳。非既毀乃遷耿也。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數之。惟有亳蹕相耿四處而已。知此。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七

既毀於耿。更遷一處。盤庚又自彼處而遷於殷耳。殷本紀云。祖乙遷於邢。馬遷所爲說耳。鄭玄云。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國圯毀。改政而不徙。如鄭所言。稍爲文便。但上有仲丁。亶甲。下有盤庚。皆爲遷事。作書述其遷意。此若毀而不遷。序當改文見義。不應文類遷居。更以不遷爲義。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者。蓋祖乙圯於耿。遷於奄。盤庚自奄遷於殷。毫蹠相耿。與此奄五邦者。此蓋不經之書。未可依信也。

尚書注疏卷七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七考證

湯誓序升自陞傳湯升道從陞出其不意○劉敞曰言升陞者謂桀雖據險亦不能拒湯所謂地利不如人和孔氏乃云出其不意孫吳之師非湯與伊尹之義也

湯誓傳戒誓湯士庶○

臣召南

按文義應作湯戒誓士

衆又按此篇今爾有衆汝曰及今汝其曰皆謂士衆不欲伐夏故作誓明必往之義孔傳解經全非經意至序所云升自陞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則此誓已後之事也林之奇曰此篇是始興師誓衆於亳邑之

辭甚確

仲虺之誥序至於大垌仲虺作誥○臣召南按史記作

至於泰卷陶中鬻作誥注徐廣曰一無陶字又按仲虺荀子作中蕤大戴作仲傀趙岐曰萊朱一曰仲虺左傳仲虺爲湯左相是伊尹爲右相

成湯放桀於南巢疏桀奔南巢一段○臣浩按疏一條

監本誤移於後文奉若天命注下又此篇疏並不依經傳之次以類相從今竝一一移正

湯誥序湯既黜夏命復歸於亳作湯誥○臣召南按伏

生今文無湯誥而孔壁古文有之卽此篇王歸自克

夏云云是也乃史記殷本紀曰既紂夏命還亳作湯
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
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臯陶久
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
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
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
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
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按其辭酷類尚書但今
文本闕湯誥古文具存不知司馬遷何處得此逸篇
也附錄於此

若有恒性○羅欽順曰六經之中言心自帝舜始言性

自成湯始

臣浩

按此句宋儒連上降衷於下民讀卽

中庸天命之謂性也孔傳則連下克綏厥猷讀

伊訓序太甲元年疏湯沒而太甲代立卽以其年稱爲元年也○蘇軾曰本年改元亂世事也不容在伊尹而有之不可以不辨又曰元祀十有二月者太甲立之明年正月也殷之正月夏之十二月也殷雖以建丑爲正猶以夏正數月猶周公作豳詩於成王之世而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皆夏正也

伊尹祠於先王○王應麟曰漢律歷志引伊訓伊尹祠

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說者謂祀先王於方明朱子曰方當作乃卽所謂乃明言烈祖之成德

自周有終傳周忠信也○蘇軾曰自由也由忠信之道則有終王柏曰周當作君金履祥曰古文君字與周字相似故誤吳氏經說亦云當作君

乃陳戒於德疏傳稱祖甲卽太甲也○臣召南按此說

不確若無逸所稱祖甲卽是太甲則何以叙於中宗高宗之後

附序仲丁遷於囂○囂史記作噲

附序祖乙圮於耿傳圮於相遷於耿○王應麟曰殷本

紀謂祖乙遷於邢皇極經世祖乙踐位圮於耿徙居邢蓋從史記以書序考之孔氏以圮於耿爲圮於相恐未通蘇氏書傳云祖乙圮於耿盤庚不得不遷以經世紀年考之自祖乙以乙未踐位至盤庚己亥已一百二十五年若謂民蕩析離居因耿之圮不應如此之久也當闕所疑